

# 目 录

一、课题研究的必要性.....	1
(一) “十一五”甘肃省节能监察工作取得的成绩.....	1
(二) “十二五”甘肃省节能形势.....	4
(三)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现状.....	7
1、省级节能监察机构现状.....	7
2、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现状.....	8
3、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现状.....	9
(四) 甘肃省节能监察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15
1、体系不健全.....	15
2、专业素质不强.....	15
3、分工不明晰.....	16
4、装备不完善.....	17
5、服务不到位.....	18
(五) 甘肃省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意义.....	18
1、理论意义.....	18
2、实践意义.....	19
二、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方案.....	23
(一) 总体思路.....	23
(二) 基本原则.....	23
1、因地制宜.....	23
2、分类指导.....	24
3、稳步推进.....	24
4、分工协作.....	24
5、奖罚结合.....	25
(三) 能力建设要求.....	25
1、基本条件.....	25
2、能力条件.....	26
三、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标准规范.....	27
(一) 机构分类.....	27
1、评分计算方法.....	28
2、各因素分值确定方法.....	28
3、分类方法.....	30
4、分类结果.....	30
(二) 建设标准.....	31
(三) 职责划分.....	36
1、省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	36
2、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	36
3、县(市、区)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	37
(四) 内设机构及职责.....	38

1、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 .....	38
2、市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 .....	40
3、县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 .....	41
(五) 监察范围 .....	42
1、重点领域 .....	42
2、重点用能单位 .....	43
(六) 监察方式 .....	43
1、书面监察 .....	43
2、现场监察 .....	43
3、现场监测 .....	44
(七) 监察内容和方法 .....	44
1、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 .....	44
2、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监察 .....	49
3、对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和流通过程的节能监察 .....	50
4、对建筑领域的节能监察 .....	51
5、对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监察 .....	52
6、对公共机构的节能监察 .....	53
7、对节能服务机构的节能监察 .....	54
(八) 监察程序 .....	55
1、任务来源 .....	55
2、节能监察准备 .....	56
3、节能监察实施 .....	57
4、节能监察结果处理 .....	58
5、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60
6、行政处罚的执行 .....	60
7、结案 .....	60
8、案卷整理、归档 .....	60
(九) 执法文书样式 .....	63
(十) 节能监察标识 .....	97
1、标识颜色 .....	97
2、喷涂位置 .....	97
3、喷涂尺寸 .....	97
(十一) 节能监察人员着装 .....	105
1、服装面料 .....	105
2、服装颜色 .....	105
3、配置数量 .....	105
4、服装样式 .....	106
(十二) 节能监察投诉电话 .....	115
<b>四、政策建议 .....</b>	<b>115</b>
(一) 明确节能监察法律定位 .....	115
(二) 完善节能监察组织体系 .....	116
(三) 完善节能监察标准体系建设 .....	117
(四) 建立节能监察队伍培训长效机制 .....	117
(五) 建立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	119

(六) 建立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评估机制.....	119
五、 课题研究成果及应用 .....	120

## 一、课题研究的必要性

### (一) “十一五”甘肃省节能监察工作取得的成绩

“十一五”时期，甘肃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节能降耗工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认真履行职责，突出监察重点、创新监察方式、拓宽监察领域、强化宣传教育、增强监察力度，确保节能降耗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节能监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省完成“十一五”万元 GDP 能耗下降 20%的约束性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节能监察稳步推进。**“十一五”时期，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出动执法人员 2386 人（次），对 3876 户企业依法开展了节能监察，共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6730 余条，对 32 家违规用能或超限额用能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12104 台套。督促企业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加强和改进内部节能管理，监察过程中还帮助企业查找节能潜力，分析节能措施，有效促进了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受省财政厅委托，对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覆盖全省 9 个品牌 19019 台高效节能空调的推广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节能量核查卓有成效。**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委派，2008

年至 2010 年连续三年对内蒙古、四川、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等 6 个省（区、市）234 个节能技改项目节能量进行了核查。

**一能源审计扎实推进。**“十一五”期间，对 112 户年耗能 1 万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了能源审计，摸清了全省年耗能万吨标煤以上企业能源利用水平，找准了企业能源利用的薄弱环节，为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合理有效的使用能源指明了方向，提高了企业的节能管理水平，也为节能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力保证了全省节能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能源统计及时准确。**“十一五”时期，建立了能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核定了全省重点用能企业名单并向全省公布，在全国率先对年耗能 5000 吨标煤以上的 294 户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利用状况实现了网上直报，对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情况做到了月报有分析，年报有总结，为省政府和节能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一宣传培训蓬勃开展。**“十一五”时期，举办了能源管理、能耗限额标准、节能量计算、能源统计等培训班 22 期，培训人员达 2860 多人（次），有效推进了企业节能基础管理队伍建设。

甘肃省 2010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7058.46 万吨标准煤，与 2005 年能源消费总量 4801.07 万吨标准煤相比，增长 47.02%；2010 年 GDP（现价）为 4119.46 亿元，与 2005 年 GDP（现价）1928.14 亿元相比，增长 113.65%；2010 年万元 GDP 能耗为 1.71 吨标煤，

与 2005 年万元 GDP 能耗 2.49 吨标煤相比，下降 31.33%。

表 1：甘肃省 2005 年以来能源消费总量情况

单位：万吨标准煤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4801.07	5241.8	9.18	5698.1	8.71	6162.03	8.14	6617.45	7.39	7058.46	6.66

表 2：甘肃省 2005 年以来 GDP 情况（现价）

单位：亿元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1928.14	2275	17.99	2699.2	18.64	3176.11	17.67	3382.35	6.49	4119.46	21.79

表 3：能源消费总量及 GDP 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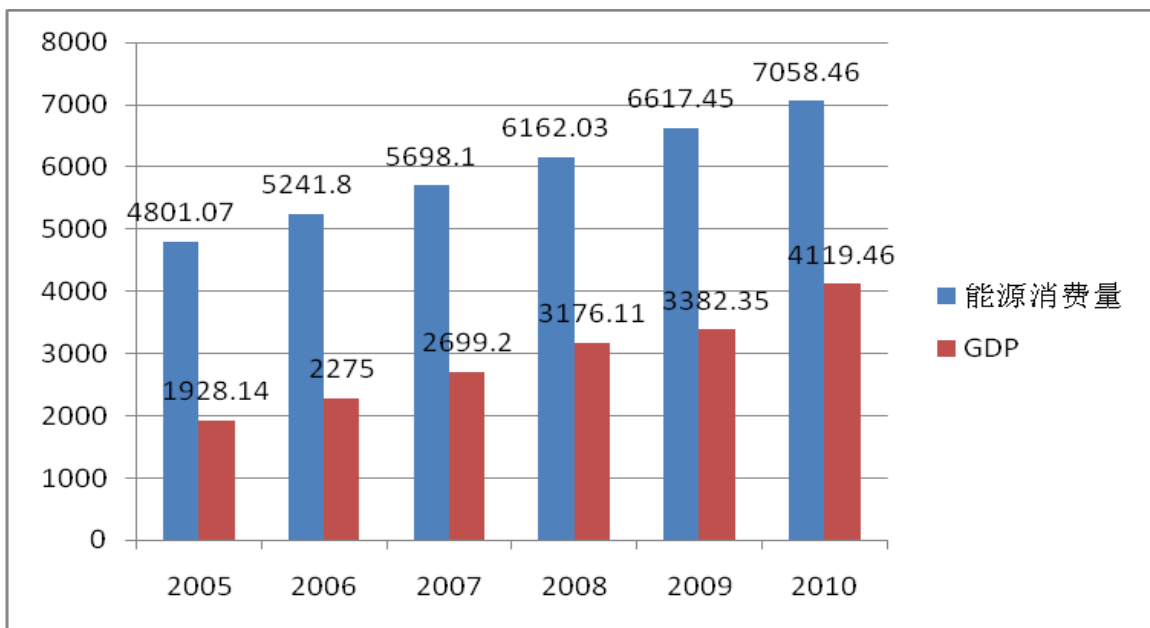


表 4：甘肃省 2005 年以来万元 GDP 能耗指标情况

单位：吨标准煤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本期	同比 (±%)
2.49	2.30	-7.63	2.11	-8.26	1.94	-8.06	1.96	1.03	1.71	-12.76

表 5：甘肃省 2006 年以来能耗弹性系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平均增速 (%)
能耗增速 (%)	9.18	8.71	8.14	7.39	6.66	8.016
GDP 增速 (%)	17.99	18.64	17.67	6.49	21.79	16.52
能耗弹性系数	0.51	0.47	0.46	1.14	0.31	0.49

注：能耗弹性系数=能耗增速/GDP 增速。

综合来看，“十一五”以来，甘肃省节能战线的工作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抓管理、抓项目、抓改造，大力推行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不断优化我省产业结构，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五年间，全省以年均 8%的能耗增速支撑了全省 GDP16.5%的增长。

## （二）“十二五”甘肃省节能形势

能源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战略资源，也是当前制

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瓶颈。发展绿色、节能、低碳工业已经成为国际趋势。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前列，已成为能源消费大国，资源匮乏、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凸显，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我国政府向国际社会庄严承诺，到2020年实现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国家把节能作为优化经济发展的“一票否决制”的约束性指标，并实行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和高耗能项目“区域限批”政策，能源资源约束将更趋严峻。“十一五”时期，甘肃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开展了一系列节能监察活动，有效保障了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贯彻落实，遏制了违法用能行为，督促用能企业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完成全省“十一五”万元GDP能耗下降15%的约束性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转型关键期和践行减排承诺承上启下的重要时期，也是甘肃省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的战略关键期，必须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才能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从“十一五”节能目标实现情况来看，到2020年实现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必须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



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2012年2月，甘肃省政府出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的意见》（甘政发〔2012〕7号），明确要求各地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支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发展。

甘肃省地处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比较落后，自然条件较差，地域辽阔，地貌复杂，山地、河谷、沙漠、戈壁交错分布，地形狭长，东西长约1650千米，南北宽约550千米。区域内等级公路较少，到企业道路多为县乡道路和沙石道路，坡大路陡，路况很差。由于资源禀赋和历史原因，长期以来形成了能源原材料生产为主的产业格局，工业结构呈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2012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达7090万吨标准煤，工业耗能总量约占全社会耗能总量的75%以上，在全省320户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中，“两高一资”企业占85%左右。随着全省节能降耗工作的不断推进，结构节能、管理节能的空间也进一步缩小，再加上一批新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能源需求将呈刚性增长，必须建立倒逼机制、强化节能执法监察范围、手段、力度和规模，保障节能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贯彻落实。依法开展节能监察是强化节能管理，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的有效途径，是保障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全省重点用能行业有效实施的重要措施，是督促企业加强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又

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各级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节能管理，增强工业企业依法用能意识，规范用能行为。

### **（三）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现状**

基于本次课题研究的需要，课题组通过书面调查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现状进行了摸底调研，对收集整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了汇总分析。甘肃省有 86 个县（市、区），截止目前，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节能监察机构共有 82 家，其中，省级节能监察机构 1 家，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 14 家，县（市、区）级节能监察机构 67 家，节能监察人员总人数已达 476 人。

#### **1、省级节能监察机构现状**

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机构建制	机构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人员配备				内设机构(个)	办公场地面积(平方米)	执法经费(万元)	监测设备(台)	执法车辆(辆)	2012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万吨)	201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年耗能5000吨标煤以上企业数量(家)	监察区域面积
				编制总人数	领导职数	实有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	县级	1984.07	参公	32	4	29	10	5	1196.52	100	44	5	7009	1340	320	全省范围

从上表可以看出，省级节能监察机构人员配备中，总人数偏少，专业技术人员偏少；监测设备和执法车辆偏少，与承担的工作任务量不匹配，制约了节能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

## 2、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现状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基本情况调研表

单位名称	机构建制	机构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人员配备				内设机构(个)	办公场地面积(平方米)	执法经费(万元)	监测设备(台)	执法车辆(辆)	2012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万吨)	201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高耗能企业数量(家)	2012年第三产业占比(%)	2012年辖区内万家企业数量(家)	“十二五”期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监察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编制人数	领导职数	实有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兰州市节能监察中心	副县	2007.01	参公	12	2	11	3	2	100	4	25	1	2199	343	78	0.49	74	18	13012
定西市节能监察支队	正科	2009.01	事业	6	2	4	0	3	60	0	1	0	170.36	49	11	0.11	3	15	19738

白银市节能监察支队	正科	2012.07	事业	2	1	0	0	0	0	0	0	0	692.12	138	43	0.32	29	18	20402
庆阳市节能监察中心	正科	1989.07	事业	18	3	3	0	0	0	4	13	0	300	66	7	0.22	2	15	27063
武威市节能监察中心	正科	2007.10	参公	4	2	6	0	0	75	2	3	0	259.4	118	27	0.33	13	16	33103
临夏州节能监察中心	正科	2007.04	参公	5	3	7	0	1	50	0	0	0	209	69	8	0.39	1	15	7890
嘉峪关市节能监察支队	正科	2007.04	事业	3	2	3	1	1	34	0	9	0	679.18	27	16	0.31	12	18	2310
陇南市节能监察中心	正科	2008.03	事业	13	2	13	0	0	60	3	0	0	155.9	115	11	0.45	0	17	28706
酒泉市节能减排监察中心	正科	2011.09	事业	5	2	2	0	2	50	0	0	0	463.83	184	31	0.354	16	16	145473
天水市工业节能监察中心	正科	2010.07	参公	5	2	11	0	0	53	1	3	0	242.54	115	10	0.42	19	16	13761
金昌市节能监察中心	副县	2007.08	参公	2	2	2	1	0	60	0	0	0	603	59	15	0.17	5	16	7390
张掖市节能监察中心	正科	2011.10	事业	4	1	4	0	4	326	0	0	0	373.9	117	39	0.35	8	17	38475
甘南州节能监察执法支队	正科	2007.09	参公	7	2	6	0	0	30	0	0	0	45.71	19	2	0.515	0	15	35989
平凉市节能监察中心	副县	1991.05	参公	7	1	7	1	2	264	0	4	1	633	71	18	0.31	14	16	10955
合计				93	31	79	6	15	1162	14	58	2	7026.94	1490	316	4.739	196	228	404267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普遍缺乏监测设备、执法车辆、办公场所、专业技术人员和执法经费，能力建设严重滞后，亟需加强。

### 3、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现状

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县（市、区）级节能监察机构基本情况调研表

单位名称	机构建制	机构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人员配备				内设机构(个)	办公场地面积(平方米)	执法经费(万元)	监测设备(台)	执法车辆(辆)	2012 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万吨)	201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高耗能企业数量(家)	2012 年所在地区第三产业占比(%)	2012 年辖区内万家企业数量(家)	监察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编制总人数	领导职数	实有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宕昌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5	事业	2	1	0	0	0	20	0	0	0	0.97	5	0	0.48	0	3331
康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10	事业	4	0	4	0	0	0	0	0	0	2.8	3	0	0.42	0	2958
凉州区节能监察办公室	股级	2007.10	参公	5	1	5	0	2	30	0	0	0	131.9	49	8	0.35	1	5081
民勤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7.04	事业	5	2	5	0	0	80	1	0	0	35	21	1	0.31	1	16016
古浪县节能监察中心(大队)	股级	2008.04	事业	4	0	4	0	0	0	0	0	0	47.1	21	3	0.32	3	5287
天祝县节能监察中心(大队)	股级	2007.11	事业	5	0	5	0	0	40	0	0	0	45.4	27	15	0.30	8	6865
西固区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8.08	参公	3	1	4	0	0	28	0	0	0	744.93	66	13	0.24	11	385
红古区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7.12	事业	6	2	5	0	0	30	0	0	0	313.45	14	6	0.22	6	575
皋兰县节能监察中心	副科	2008.09	参公	8	1	8	0	4	23	5	0	0	125	30	10	0.26	8	2556
城关区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8.04	事业	8	3	8	0	3	0	0	0	0	321	52	7	0.78	7	220

七里河区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9.07	事业	3	1	5	0	2	22	0	0	0	218.54	52	9	0.39	9	397
安宁区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8.09	参公	3	1	3	0	2	0	0	0	0	80	79	6	0.48	6	86
永登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8.07	参公	3	1	3	0	3	43.36	0	0	0	453	43	26	0.38	23	6090
榆中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8.07	参公	3	1	1	0	0	10	0.5	0	0	171.42	21	4	0.12	4	3362
临夏市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11.08	参公	5	2	7	0	1	0	0	0	0	38	8	3	0.46	0	88.6
永靖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9.06	参公	7	2	7	0	1	20	0	0	0	142	29	5	0.27	1	864
临夏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8.02	参公	7	1	7	0	1	30	0	0	0	43	7	0	0.29	0	212.4
和政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8.03	参公	5	2	5	0	1	30	0	0	0	51	2	0	0.30	0	960
广河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10.12	参公	6	2	7	0	1	30	0	0	0	27	3	0	0.36	0	538
积石山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11.03	参公	5	2	4	0	1	30	0	0	0	23	3	0	0.46	0	910
东乡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11.03	参公	5	2	5	0	1	20	0	0	0	63	9	0	0.42	0	510
康乐县节能监察中心	未定级	2012.03	参公	5	2	5	0	1	0	0	0	0	46	9	0	0.53	0	1361
西峰区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4	事业	6	2	2	0	0	0	0	0	0	52.7	14户	3	0.28	1	996
环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9.01	事业	5	1	3	0	0	0	0	0	0	33.46	6户	1	0.28	0	9236
白银区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11.04	事业	5	1	2	0	0	15	2	0	0	231	48	17	0.34	11	1372
平川区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7	事业	12	2	12	0	4	0	0	0	0	146.19	32	5	0.16	3	2106

景泰县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3.03	事业	5	1	0	0	0	0	0	0	0	170.35	20	15	0.31	11	5483
靖远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9.03	事业	8	1	8	0	3	0	2	0	0	89.06	20	5	0.36	4	5809
会宁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6	事业	12	1	8	0	3	0	0	0	0	56	18	1	0.37	0	6439
陇西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12.03	参公	0	0	10	0	3	0	0	0	0	42.72	13	3	0.41	2	2408
临洮县工业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1	事业	2	1	2	0	0	0	0	0	0	14.5	13	5	0.38	1	2851
通渭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9.02	事位	7	1	7	0	5	50	0	0	0	15.3	5	0	0.48	0	2905
渭源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1.11	事业	8	3	8	0	1	20	0	0	0	14.03	5	0	0.46	0	2065
漳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3	事业	5	1	3	0	3	0	0	0	0	16.6	5	2	0.43	1	2164
安定区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12.12	事业	6	2	6	0	4	0	0	0	0	35.47	8	2	0.51	0	3638
岷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9.03	事业	5	2	4	0	0	30	0	0	0	13.91	4	0	0.39	0	3578
肃州区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1.09	事业	10	2	10	0	4	15	0	0	0	232	107	4	0.34	3	3349
金塔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8.07	事业	9	2	2	0	1	35	0	0	0	40.16	27	1	0.43	0	18800
玉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未定级	2012.03	事业	7	2	0	0	1	0	0	0	0	32	37	13	0.26	8	13500
瓜州县节能监察中心	未定级	2008.09	参公	10	0	8	0	0	30	0	0	0	81	33	5	0.31	0	23150
敦煌市节能监察中心	未定级	2009.05	参公	6	1	10	0	5	80	0	0	0	83.5	22	0	0.52	0	31200
肃北县节能监察中心	未定级	2006.11	参公	4	1	4	0	1	15	0	0	0	20.13	16	7	0.16	0	69300

阿克塞县节能监察中心	未定级	2012.02	事业	8	2	8	0	3	0	0	0	0	6.96	21	1	0.33	0	31000
麦积区工业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8	事业	6	0	6	0	0	0	0	0	0	43.46	19	3	0.42	2	3452
清水县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3	事业	8	2	3	0	2	0	0	0	0	11.49	9	0	0.46	0	2003
金川区节能监察中心	未定级	2010.12	事业	6	1	6	0	1	10	0	0	0	248.96	11	5	0.13	2	3770
永昌县节能监察中心	未定级	2007.01	事业	8	3	3	0	2	48	0	0	0	150	21	10	0.30	0	7439.3
甘州区工业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2	事业	8	2	8	0	4	0	0	0	0	255	48	16	0.40	3	4240
民乐县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2	事业	8	3	8	0	4	0	0	0	0	11.99	17	4	0.31	2	3687
临泽县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2	事业	8	1	4	0	4	0	0	0	0	45	28	5	0.31	2	2777
高台县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2	事业	12	3	4	0	2	0	0	0	0	20.8796	24	6	0.31	6	4312
肃南县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3	事业	6	2	6	0	2	0	0	0	0	11.9	19	1	0.18	1	20456
山丹县节能监察大队	未定级	2012.03	事业	9	1	6	0	2	0	0	0	0	81.2	23	9	0.38	1	5402
合作市节能监察执法大队	未定级	2012.03	事业	2	1	1	0	0	0	0	0	0	13	6	0	0.43	0	2670
夏河县节能监察执法大队	未定级	2010.03	事业	10	0	10	0	0	0	0	0	0	8	1	1	0.43	0	6674
玛曲县节能监察执法大队	未定级	2012.03	事业	6	1	6	0	0	0	0	0	0	23	3	0	0.30	0	10190



碌曲县节能监察执法大队	未定级	2010.08	单位	8	1	8	0	0	40	0	0	0	4.7	1	0	0.31	0	5298
卓尼县节能监察执法大队	未定级	2010.10	事业	5	1	5	0	0	20	0	0	0	4.198	1	0	0.42	0	5694
临潭县节能监察执法大队	未定级	2013.02	事业	3	1	3	0	0	0	0	0	0	8.74	2	0	0.28	0	1557
迭部县节能监察执法大队	未定级	2013.03	事业	8	2	6	0	0	0	0	0	0	5.3	2	0	0.44	0	5108
舟曲县节能监察执法大队	未定级	2011.08	事业	8	1	8	0	8	60	0	0	0	2.9	3	0	0.53	0	3010
崇信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7.09	事业	8	1	15	0	0	20	0	0	0	207	10	1	0.31	1	850
静宁县节能监察中心	股级	2007.07	事业	3	1	3	0	0	15	0	0	0	65	7	1	0.30	1	2193
庄浪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3	事业	4	1	2	0	0	0	0	0	0	25.6	7	1	0.39	1	1556
泾川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3	事业	7	2	4	0	2	0	0	0	0	44.15	7	0	0.35	0	1486
灵台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3	事业	5	1	5	0	2	0	0	0	0	22	3	0	0.26	0	2038
华亭县节能监察大队	股级	2012.03	事业	10	1	10	0	5	0	0	0	0	124.12	15	5	0.12	5	1266
合计				413	92	364	0	105	989.36	10.5	0	0	5988.138	1294	274	23.72	160	407130.3

目前，全省 86 个县（市、区）中有 67 个（市、区）成立了节能监察机构，占比 78%，尚未配备监测设备、执法车辆，监察人员、执法经费严重不足，基本不具备开展节能监察的条件，远不能适应当前节能监察形势的需要。

#### **（四）甘肃省节能监察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研发现，相对于日益严峻的节能形势，与节能监察工作的需要相比，与全国发达省份相比，我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严重滞后，节能监察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还存在以下几个突出问题：

##### **1、体系不健全**

全省 86 个县（市、区）中尚有 19 个县（市、区）未成立节能监察机构，体系建设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已成立的市（州）、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有些是由原来的节能监测服务机构转制而来，有些是重新组建，存在机构性质不规范、建制不统一、编制不合理、名称不统一等方面的问题。从性质来看，有的为参公单位，有的为事业单位；从建制来看，市（州）节能监察机构有 3 个为副县级，其余 11 个均为科级建制，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均为股级建制或未明确定级；从编制来看，市（州）节能监察机构最多的有 18 人，最少的有 2 人，编制设置随意性大，未按照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和工作量合理设置，且监察人员不固定，多为兼职；从名称上来看，有的为中心，有的为支队。监察体系的不健全，造成部分地区、行业的节能监察难以有效覆盖。

##### **2、专业素质不强**

节能监察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性，与环境执法和质量技

术监督执法类似，涉及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繁多。由于用能行业多，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和耗能设备等各不相同，造成工作难度大，业务要求高，专业性较强，更多涉及节能技术层面，需要有一个全面理解节能政策、掌握前沿节能技术、比较熟悉各行业生产工艺和主要用能设备的专业节能监察机构，用行政和技术手段量化、考核、评价各单位的实际用能状况。因此，要求节能监察人员要熟悉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了解掌握国家和地方节能方针、政策，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要具备相应的节能专业知识和执法业务技能。但在当前节能监察任务不断加大，监察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的形势下，甘肃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现有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已无法完全适应节能监察工作的需要。据统计，在全省 475 名执法人员中，有热能、电气、化学分析、法律等相关专业的人员较少，专业技术人员不足 20 人，仅占 0.7%，相当数量的监察人员不熟悉用能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能源计量、统计等专业知识；基层节能监察机构人员由于工作岗位不固定、流动性大，普遍未接受系统的节能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近半数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在具体工作中存在资质不全、程序不严等问题。监察队伍专业素质不强，影响了节能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导致节能监察手段单一，在开展节能监察过程中不能发现深层次的问题，监察工作有流于形式化、表面化的倾向。

### 3、分工不明晰

从国家层面来看，国家没有节能监察立法，节约能源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中也没有规定节能监察条款。国家没有明确节能监察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执法权限，没有设置专门的节能监察机构对全国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进行统一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从甘肃层面来看，甘肃省人大颁布出台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对省级节能监察机构明确了职能和执法主体地位，但对市（州）、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未明确法律地位，且未明确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范围和工作重点，致使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不清、分工不明，在开展节能监察工作中没有形成整体合力。同时，目前，我省尚未出台《节能监察办法》，节能监察在某些领域还无法可依。根据调研的情况来看，节能监察工作社会认知度不高、节能监察权威性有待加强等问题较为突出，需要通过立法明确法律地位来加以解决。

#### **4、装备不完善**

根据调研的情况来看，目前，省级节能监察机构虽配备了监测设备，但配置不全、陈旧、维修保养费用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缺乏适应我省特殊地理地貌的执法车辆，受经费不足等因素影响，监测设备更新速度缓慢；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监察具有方便、快捷、监察成本低等特点，应承担节能监察的主要任务，但是我省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普遍存在

缺乏执法车辆、监测设备、监察人员等问题，极大地削弱了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的能力，部分必要的监察任务只能集中在交通相对便利的地区，造成部分地区和部分重点用能企业无法深入监管到位，同时由于监测设备不足，不能为节能监察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部分市（州）、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由于成立较晚、缺乏工作经费等因素，存在“三无”现象，即一无执法车辆，二无监测设备，三无监察人员，严重制约了节能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

## 5、服务不到位

受人员专业素质、装备水平等因素的制约，甘肃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在实际工作中重监察轻服务，未能形成监管与帮促、监察与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同时由于尚未与具有相关节能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或机构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目前节能监察覆盖面较窄，主要集中在工业领域，而对公共机构、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项目设计、节能评估等中介机构尚未涉足。

### （五）甘肃省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的意义

#### 1、理论意义

一是政府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

能行为。”因此，法律已经将节能监督检查规定为政府履行节能监督管理的重要职责。

二是节能领域法治化进程的助推剂。节能监察是节能执法体系的基础，是形成节能立法、节能执法、违法必究、健全立法的闭环管理的必要环节，承担着“节能警察”的职责。它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定，督促用能单位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查处超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监督用能单位淘汰能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有效遏制违法用能行为，确保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政府要求持续、有力的贯彻实施，对于促进我国节能领域的法治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节能监察还承担了“宣传员”的职责，将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更加深入、透彻的宣传到用能单位，使用能单位从更深层次掌握相关规定并贯彻到位，最终发挥其“润滑剂”作用，使政府与用能单位之间如同互相咬合的齿轮紧紧连在一起。

三是节能减排工作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从近年来的工作实践来看，节能监察队伍是一支拥有独特的节能技术专业优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骨干力量，一方面诊断“疾病”、“对症下药”，另一方面积极传播先进节能理念、节能新技术，使全社会形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可以说，节能监察是我省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

## 2、实践意义

一是政府干预的必然选择。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用能单位如雨后春笋冒出，在带动 GDP 飞速增长的同时，也由于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导致了资源损耗过度、环境污染严重等一系列环境和社会问题。因此，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是解决节能减排问题的根本。目前我省正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时期，“十一五”工作经验证明，市场机制加上政府的适当干预是推动节能减排的有效形式。政府干预的方式是以财税政策等行政手段及法律手段为主。现阶段，用能单位对于财税政策等行政手段接受较为主动，但对于法律手段还很抵触，原因一方面由于用能单位仅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承担社会责任意识不强；另一方面在于全社会遵法守法意识不高；更重要的原因是用能单位的违法成本较低尤其是节能违法行为，对于节能监察许多用能单位抱有侥幸心理。可以说，现阶段用能单位对于节能法律法规规定处于被动接受状态，对于节能监察工作更是处于被动应付状态。因此若要实现 2020 年节能减排目标，必须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节能监察能力，加大节能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节能监察实施范围、手段、力度和规模。

二是节能减排形势的必然选择。从“十一五”节能目标实现情况看，行政命令、行政强制措施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但是行政命令的做法往往遭到抵制，难以取得长久性的效果。“十一五”末，为完成节能减排任务，部分省区纷纷限电限产，甚至多个地方对非高耗能企业和居民生活用电加以限制，这表明，受制

于发展水平、技术水平和思想认识等因素，完成节能减排指标并非易事。“十二五”时期，要想实现国家下达我省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5%的节能目标，必须从现在开始抓起，切实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作用。

三是节能监察工作贡献度的必然选择。“十一五”期间，节能监察工作为促进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甘肃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出动执法人员 2386 人（次），对 3876 户企业依法开展了节能监察监察，共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6730 余条，对 32 家违规用能或超限额用能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12104 台套。但由于节能监察工作尚处于起步时期，节能监察机构设置还不健全，节能监察队伍力量薄弱，监察和处罚力度还没有完全到位，部分地区节能监察仅仅停留在简单的行政检查层面上；节能立法体系还不够完善，节能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节能技术、能效标准等技术性政策的贯彻实施还有待进一步推进；节能监察工作对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的作用还未完全发挥出来。随着节能监察体系的不断完善，节能监察队伍的不断壮大，节能监察将从事前审查、事中监察、事后处理着手，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化监督，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必要手段。

面对国家实行能源消耗总量控制、高耗能项目“区域限批”政策、“一票否决制”的约束性指标，甘肃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结构节能、管理节能的空间进一步缩小的现状，取得经济发



展与节能“双赢”的压力更重，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耗降低的矛盾更加尖锐，实现“十二五”万元GDP能耗下降15%约束性指标的难度更大，必须从发展战略的高度，切实增强推进节能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亟需加强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机构运用法律法规手段在推进节能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是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在全省重点用能行业有效落实，确保全省“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的重要保障；二是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是提升节能监察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依法节能、技术节能的重要抓手；三是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是规范节能监察执法行为和程序，解决管理不到位和执法监管不够有力等问题的有效途径。

为探索解决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本课题在对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现状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查找目前我省节能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产生的原因，制定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出机构分类方法、能力建设要求等，明确机构的编制性质、职责任务；探索建立节能监察人员定期培训机制，加强对各级节能监察机构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执法规范的培训，研究持“双证”上岗和责任评价考核等提升监察能力的措施和方法；探索拓展节能监察执法领域，对公共机构、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以及项目设计、节能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节能监察的方法

和步骤，实现节能监察全领域、全覆盖的综合执法格局；探索建立节能监察长效工作机制，为甘肃省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全省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企业为重点，以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节能监察长效机制、加大节能执法监察力度为着力点，按照节能管理、监督、服务“三位一体”的建设规范，建设一支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节能监察执法队伍，建成遵从于“事前审查、事中监察、事后处理”，立足于“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化”覆盖省、市、县进行监督的三级的节能监察体系，实现“五个有”（有人员、有车辆、有设备、有办公场所、有执法经费），提升“五个能力”（监察执法能力、监测诊断能力、监督管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协调指导能力），推动全省“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基本原则

#### 1、因地制宜

根据当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综合能源消费量、重点耗能企业数量和监管区域面积，将省、市（州）、县（市、区）三

级节能监察机构进行分类，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需求，因地制宜配备监察人员、执法车辆、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和执法经费，突出针对性、通用性和先进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作共享，提高使用效率，保证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 2、分类指导

针对节能监察工作难度大、业务要求高、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等特点，对节能监察任务重的地区在资金扶持、设备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节能监察任务较轻的地区适度减少人员职数和装备基数；同时，按照节能监察人员从业时间长短、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等因素，邀请行业领域专家编写培训教材，对监察人员分类进行法律法规、节能新技术、各行业节能监察案例、生产工艺和主要用能设备监测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 3、稳步推进

综合考虑全省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节能降耗指标等因素，通过定目标、定措施等方法 and 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稳步推进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监察能力和服务水平。

## 4、分工协作

按照年耗电量的大小，对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监管对象进行划分，省级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年耗能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的节能监察和能耗状况监督，市级节能监察

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 10 万吨标准煤以下用能企业的节能监察和能耗状况监督，县级负责对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用能企业的节能监察和能耗状况监督。

## 5、奖惩结合

制订细化节能监察考评办法，严格考核各地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对能力建设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能力建设滞后的单位给予通报，推动全省各地区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有效落实。

### （三）能力建设要求

#### 1、基本条件

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要求的基本条件是，实现“五有”：

##### （1）有监察人员

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按照统一规范要求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节能监察人员，应配备具有热能、电气、化学分析、法律、统计等相关专业的人员。

##### （2）有执法车辆

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按照统一规范要求配备满足工作需要、适合我省特殊路况的执法监察车辆。

##### （3）有监测设备

全省各级节能监察应按照统一规范要求，结合各自辖区内企

业行业分布情况配备热工、电能检测和煤质分析仪器设备，锅炉、窑炉燃烧污染物检测等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

#### （4）有办公场所

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包含日常办公区域、实验室区域和仪器设备存放区域。

#### （5）有执法经费

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专项执法经费，保证节能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 2、能力条件

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要求的能力条件是，提升“五力”：

### （1）监察执法能力

节能监察人员应掌握国家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所有从事节能监察工作的人员应参加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举办的行政法律法规培训，经培训和法律法规常识考试合格，取得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2）监测诊断能力

省、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应具备省级计量认证（CMA）资质，仪器设备都在检定有效期内，节能监察人员应掌握国家和全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对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能效水平做出监测诊断的能力。依据《甘肃省能源利用监测试行办法》，省级能源监测机构负责对各行业地区能源监测站的职能

认定及业务指导工作。

### （3）监督管控能力

节能监察人员应熟练掌握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政策，熟悉各重点用能单位的用能结构和工艺流程，熟悉对企业提供的基本数据进行追本溯源的方法及程序，熟悉行业能耗限额的标准值、先进值和限额值，具备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内容实施节能监察的能力，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作出合理适当的处罚。

### （4）技术服务能力

在依法严格执法的同时，节能监察人员要把执法监察和帮扶增效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监察与服务并重的原则，主动帮助企业查找节能工作存在的不足和节能潜力，研究分析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措施，引导企业应用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5）协调指导能力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按照节能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积极协调与具有相关节能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机构开展联合执法，以进一步推动节能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提高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力度。同时，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要指导下一级节能监察机构开展好节能监察工作。

## 三、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标准规范

### （一）机构分类

根据当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地区能源消费总量、高耗能企业数量、监管区域面积和第三产业调节系数，将节能监察机构分为省级、市级一类、市级二类、市级三类、县级一类、县级二类和县级三类，分别提出机构建设、监察人员、办公场所、执法车辆、仪器设备和执法经费配置标准。

## 1、评分计算方法

总评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地区高耗能企业数量分值+监管区域面积分值）×第三产业调节系数

## 2、各因素分值确定方法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按表 1 确定。

表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表

201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单位：家）	分值
>500	50
300（含）-500	40
100（含）-300	30
50（含）-100	20
<50	10

（2）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按表 2 确定。

表 2：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表

2012 年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单位：万吨标准煤）	分值
--------------------------	----

>800	25
500 (含) -800	20
300 (含) -500	15
100 (含) -300	10
<100	5

(3) 地区高耗能企业数量分值按表 3 确定。

表 3：地区高耗能企业数量分值表

2012 年地区高耗能企业数量 (个)	分值
>100	20
60 (含) -100	15
20 (含) -60	10
5 (含) -20	5
<5	3

(4) 监管区域面积分值按表 4 确定。

表 4：监管区域面积分值表

监管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分值
>60000	15
30000 (含) -60000	12
10000 (含) -30000	10
1000 (含) -10000	8
500 (含) -1000	5
<500	3

(5) 第三产业调节系数按表 5 确定。



表 5： 第三产业调节系数表

2012 年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调节系数
> 0.70	1.2
0.45 (含) -0.70	1.1
0.30 (含) -0.45	1.0
< 0.30	0.9

### 3、 分类方法

(1) 省级节能监察机构；

(2) 市级节能监察机构，得分在 70 (含) 以上的为市一类；得分在 50 (含) -70 的为市二类；得分不满 50 的为市三类；

(3) 县级节能监察机构，得分在 40 (含) 以上的为县一类；得分在 25 (含) -40 的为县二类；得分不满 25 的为县三类。

### 4、 分类结果

根据机构分类方法，结合调研的数据，我们对甘肃省 14 个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进行了综合打分及分类，结果如下：

类别	地区	分值
市一类	兰州市	90
	白银市	70
	酒泉市	70
市二类	张掖市	67
	武威市	62
	陇南市	55
	平凉市	55

	天水市	55
	庆阳市	54
	金昌市	52.2
市三类	定西市	49.5
	临夏州	43
	嘉峪关市	40
	甘南州	33

## (二) 建设标准

## 甘肃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标准

类别 项目		省级	市（州）级			县（市、区）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机构	建制	副地级	副县级			副科级		
	性质	参公	参公			参公		
	名称	总队	支队			大队		
人员	规模	35人以上	15人以上	10人以上	6人以上	6人以上	4人以上	3人以上
	学历	全部本科以上	本科以上占95%	本科以上占90%	本科以上占85%	本科以上占70%	大专以上占65%	大专以上占60%
	专业要求	具备热能、电能、化工、机械、冶金、法律、统计等相关专业，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	具备热能、电能、化工、机械、冶金、法律、统计等相关专业，人员比例达到70%以上	具备热能、电能、化工、机械、冶金、法律、统计等相关专业，人员比例达到65%以上	具备热能、电能、化工、机械、冶金、法律、统计等相关专业，人员比例达到60%以上	具备热能、电能、统计等专业	具备热能、电能等专业	具备热能、电能等专业
	持证比例	100%	98%	95%	90%	85%	80%	70%

项目 \ 类别	省级	市（州）级			县（市、区）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m <sup>2</sup> ，实验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m <sup>2</sup> ，可以有实验室	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m <sup>2</sup> ，可以有实验室	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80 m <sup>2</sup> ，可以有实验室	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80 m <sup>2</sup> ，可以有实验室	有办公场所	有办公场所
执法车辆	1 台监测（检测）专用车辆、5-8 台工作用车	1 台监测（检测）专用车辆、2-4 台工作用车	1 台监测（检测）专用车辆、2-3 台工作用车	1 台监测（检测）专用车辆、1-2 台工作用车	1 台监测（检测）专用车辆、1 台工作用车	1 台工作用车	1 台工作用车
专项执法经费	100 万/年	50 万/年	30 万/年	20 万/年	15 万/年	10 万/年	5 万/年

仪器设备配置								
类别	仪器装备名称	省级	市（州）级			县（市、区）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取证设备	摄像机	6	6	4	3	3	2	1
	数码相机	6	6	4	3	3	2	2
	录音笔	8	8	4	3	3	2	2
热（冷）分 析仪器（台、 套）	数字温湿度计	3	3	2	2	2	2	2
	热电偶	3	3	2	2	2	2	2
	表面温度计	3	3	2	1	2	1	/
	数字式测温笔	5	5	4	2	4	2	/
	红外测温仪	3	3	2	2	2	2	2
	大气压力计	3	3	2	2	2	2	1
	皮托管	3	3	2	2	2	2	1
	数字微压计	3	3	2	2	2	2	1
	热球风速仪	3	3	2	1	2	1	1
	超声波流量计	3	3	2	2	2	2	1
	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3	3	2	2	2	2	1
	超声波测厚仪	3	3	2	2	2	2	1
	多通道热流计	3	3	2	2	2	2	2
	烟气分析仪	3	3	2	2	2	2	1
热像仪	2	2	1	1	1	1	/	

仪器设备配置								
类别	仪器装备名称	省级	市（州）级			县（市、区）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电 分析仪器	电能质量分析仪	3	2	2	1	2	1	1
	手持式数字万用示波表	2	2	1	1	1	1	/
	笔式万用表	8	6	4	3	3	2	2
	电动机经济运行仪	4	3	3	2	2	2	1
	变压器损耗参数智能测试仪	4	3	3	2	2	1	1
	数字转速计	4	3	3	2	2	1	1
	照度计	4	3	3	2	2	2	2
	便携式照度计	8	6	4	3	3	3	2
实验 分析设备	电子分析天平	1	1	/	/	/	/	/
	煤质工业分析仪	1	1	/	/	/	/	/
	全自动热量仪	1	1	/	/	/	/	/
	元素分析仪	1	1	/	/	/	/	/
	马弗炉	1	1	/	/	/	/	/
	密封破碎机	1	1	/	/	/	/	/
	密封式制样研磨机	1	1	/	/	/	/	/
	远红外测硫定仪	1	1	/	/	/	/	/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	/	/	/	/
	便携式工具包	4	3	2	1	2	1	1

### **（三）职责划分**

#### **1、省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

（1）制定全省节能监察计划、标准、规程。

（2）组织开展全省节能监察工作，对本省所属节能监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监督、抽查市（州）节能监察机构的节能监察工作。

（3）承担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人员的技术、业务考核和培训。

（4）受理全省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和仲裁及处罚。

（5）负责对年耗能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监察和能耗状况监督，对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 10 万吨标准煤以下用能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6）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联合对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用能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节能专项监察。

（7）开展节能监察（监测）技术研究、信息交流、培训、信息传播和国际合作，搜集、整理全省节能监察（监测、检测）的数据和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节能监察（监测）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 **2、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

（1）制定本市（州）年度节能监察（监测）计划。

(2) 组织开展本市（州）节能监察工作，对本市（州）所属节能监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监督、抽查县（区）节能监察机构的节能监察工作。

(3) 承担本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人员的技术、业务考核和培训。

(4) 负责搜集、整理、储存本地区节能监察（监测、检测）的数据和资料。

(5) 向本市（州）管理部门和省节能监察机构报告节能监察（监测）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6) 负责对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 10 万吨标准煤以下用能企业的节能监察和能耗状况监督，对年耗能 2000 吨标准煤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用能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7) 市（州）节能监察机构接受省节能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每年向省节能监察机构报送节能监察计划和总结。

### **3、县（市、区）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

(1) 负责对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用能企业的节能监察工作。

(2) 根据上级节能监察机构的统一部署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同时配合上级节能监察机构的各项监察工作。

(3) 接受上级节能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每年向上级节能监察机构报送节能监察计划和总结。



## （四）内设机构及职责

### 1、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

根据全国节能监察机构的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可设置为“一办五科”，具体为：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构日常行政事务，组织安排重要活动；负责人事、工资管理、人才规划、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统计、信访、考勤、政务公开、政务接待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负责单位车辆、设备等资产管理，财务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财务账务处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发放等工作。

**（2）执法监察科：**负责制定或修订全省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监察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制定全省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监察规划、计划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日常监察中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涉嫌违反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对各地节能监察机构监察案卷进行抽查，并对有争议的案件进行复核及仲裁；负责将违法案件的文书材料整理、汇总、定卷宗后移交违法处罚科。

**（3）能效监测科：**负责制定全省能源利用监测规划、计划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监察提供监测技术支持；负责甘肃省能源利用监测中心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实验室计量认证及仪器设备管理、保养、送检等工作；负责对

市州、行业能源监测中心（站）人员业务培训及资质认定工作；负责对进入甘肃市场的节能技术（装备）进行能效测试；负责市州、行业节能监测中心业务纠纷的技术仲裁；承担全省节能技改项目节能效果测试、评价业务；参与制订有关节能监测的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

**（4）能源信息科：**负责对全省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有关政策、法规及标准的收集、宣传；负责对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及各级节能监察机构执法人员备案、培训及发证工作；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并负责全省能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维护；负责对基层节能监察机构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的综合考评工作；负责《甘肃能源》杂志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负责对各类监察档案的收集、归类、建档及查询工作。

**（5）违法处罚科：**负责制定或修订全省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监察执法处罚文书和处罚程序；负责对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违法案件提出处罚意见，并依法处理违法用能行为；负责对执法监察科移交的、涉嫌违反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案件进行复核、复议和裁决，视情节轻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提交有关部门实施“差别性电价”或“惩罚性电价”政策、“黄牌警告”、经济处罚等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负责办理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违法处罚案件的行政诉讼事宜。

**（6）技术推广科：**负责组织开展高效节能技术（装备）收

集、筛选、认定、发布和推广工作；负责建立全省高效节能技术（装备）信息库；负责组织开展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宣传、推介和学术交流活动；承担企业节能技术创新项目咨询、服务和评价工作。

## 2、市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

根据工作任务量，市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可设置为“一办四科”，具体为：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构日常行政事务，组织安排重要活动；负责人事、工资管理、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考勤、政务公开、政务接待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负责单位车辆、设备等资产管理，财务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财务账务处理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发放等工作。

**（2）执法监察科：**负责制定或修订全市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监察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制定全省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监察规划、计划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日常监察中发现问题或举报投诉的涉嫌违反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及县（区）级节能监察机构执法人员备案、培训及发证工作。

**（3）技术监测科：**负责制定全市能源利用监测规划、计划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监察提供

监测技术支持；负责市级能源利用监测中心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实验室计量认证及仪器设备管理、保养、送检等工作；参与制订有关节能监测的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并负责能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维护；负责组织开展高效节能技术（装备）收集、筛选、认定、发布和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宣传、推介和学术交流活动；承担企业节能技术创新项目咨询、服务和评价工作。

**（4）违法处罚科：**负责对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违法案件提出处罚意见，并依法处理违法用能行为；负责对执法监察科移交的、涉嫌违反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案件进行复核、复议和裁决，视情节轻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提交有关部门实施“差别性电价”或“惩罚性电价”政策、“黄牌警告”、经济处罚等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负责办理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违法处罚案件的行政诉讼事宜；负责对各类监察档案的收集、归类、建档及查询工作。

### 3、县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

根据工作任务量，县级节能监察机构内设机构可设置为“两股”，具体为：

**（1）综合股：**负责机构日常行政事务，组织安排重要活动；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政务接待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重

要文件、文稿；负责单位车辆、设备等资产管理，财务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财务账务处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发放等工作。

**(2) 监察股：**负责制订年度监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违法案件提出处罚意见，并依法处理违法用能行为；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并负责能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维护；配合上级节能监察机构开展监察工作。

## **(五) 监察范围**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在进一步规范工业节能的基础上，扩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调整范围，加强对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了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

### **1、重点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确定的节能重点管理的领域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工业领域是指能源生产、经营、使用以及其他从事相关活动的工业企业；建筑领域是指从事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交通领域是指我国境内陆路、水路和航空交通行业用能单位；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重点用能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1)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2)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据了解，我省兰州、白银、平凉、临夏等部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为加强节能管理，扩大了监管范围，将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2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在对市级重点管理的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时，要区别对待。

### （六）监察方式

节能监察主要有书面监察、现场监察、现场监测等方式。

#### 1、书面监察

书面监察是指节能监察机构对被监察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节能标准等规定，进行汇总、审查、分析和判断的行为。书面监察程序简明，易于组织，执法成本低，多适用于节能监察的初始阶段和一般性资料监察。

#### 2、现场监察

现场监察是指节能监察机构根据监察任务的需要，到被监察单位，现场查阅资料、查验现场、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和调查笔录等核查取证的行为。现场监察是节能监察的主要方式，也是获取现场第一手资料，为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用能行为提供有力可靠证据的主渠道。大量的监察事实、有效数据和各种笔录的制作均通过这一环节来实现。

### 3、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是指节能监察机构依据国家、省有关节能标准、检测方法和评价指标，结合监察内容的需要，利用仪器设备，采用技术手段，对被监察对象工艺装备，用能设备和能源消耗指标等，进行现场测试、计算和分析判断，获取有关技术数据的行为。

#### （七）监察内容和方法

节能监察的内容与方法，是节能监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监察、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和流通过程的节能监察、建筑领域的节能监察、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监察、公共机构领域的节能监察以及项目设计、节能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节能监察。

#### 1、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

（1）对建立和执行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情况的监察

a. 加强节能管理，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并制订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 b. 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 c. 落实节能奖惩制度情况。

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察时可采用现场监察的方式，将监察内容分解细化，逐条逐项对以下情况实施监察：用能单位是否贯彻执行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加强节能管理制度建设，将能耗控制纳入管理体系，监控各项能源消耗流程；是否明确节能工作目标，将目标和措施分解到各个环节、岗位目标责任，并根据各岗位所分解的目标责任加强检查，进行严格考核；是否制订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并予以实施；是否将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制度化、经常化；是否将节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范畴，并安排一定的节能奖励资金，对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革新、节能管理工作中取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等。在监察过程中，应对用能单位上述内容的相关管理文件、工作记录（包括会议纪要）和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

## （2）对执行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的监察

- a. 用能单位建立、落实能源计量管理责任制的情况；
- b. 用能单位按国家和地方能源计量标准配置计量器具的情况；
- c. 用能单位建立落实能源计量、统计和分析制度的情况。

开展此项监察时对被监察单位提供的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及能源计量、统计和分析制度建设及实施记录情况，以及能源



分类计量、计量器具一览表及定期检定合格等书面材料进行监察的基础上，应对被监察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实施现场监察是，应重点监察进出用能单位、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运行状况、现场记录、定期检定情况等。对被监察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完好率和检定实际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对被监察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应将监察情况及相关文书移交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处理；检查被监察单位能源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对被监察单位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情况，应将监察情况及相关文书移交统计部门处理。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制度情况的监察

a.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情况；

b.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行职责和接受节能培训的情况。

开展此项节能监察时可采取书面监察的方式或书面与现场监察相结合方式，对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及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文件、备案登记表及能源管理负责人相关资格和接受节能培训的证明材料等进行监察。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的监察

- a. 重点用能单位按时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情况；
- b. 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内容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情况。

节能监察机构应依法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书面监察。根据书面监察的情况，可以对能源消费情况等相关数据的正式性和对节能措施的实施情况开展现场监察。发现重点用能单位存在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的现场，应及时对存在的问题展开调查，组织实施重点工序（装备）能耗、用能设备能源效率的现场检测，核查能源消耗各项指标的统计及核算情况；责令实施能源审计、用能诊断，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理。

(5) 对主要用能设备运行情况的监察

- a. 用能单位主要用热（供热）设备运行情况；
- b. 用能单位主要用电（供电）设备运行情况；
- c. 其他用能设备运行情况。

开展此项监察时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节能监测标准的规定，对被监察单位主要用热、用电及其他用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检测的有关数据，评价企业的能源利用状况。对发现的

问题，应要求被监察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落实。

(6) 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执行淘汰制度情况的监察

a. 用能单位仍在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和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情况；

b. 用能单位落实淘汰制度或者改造计划的情况。

开展此项监察时可要求用能单位对本企业贯彻执行淘汰制度情况进行自查自报。根据用能单位自查自报情况，对列入国家和地方淘汰目录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监察。也可以在日常监察中，对列入国家和地方淘汰目录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施现场查验，依法进行处理。

(7) 对能源消费包费制和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情况的监察

开展此项监察时应对照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和任何单位是否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的情况进行书面和现场监察。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8) 对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察

a. 用能单位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b. 超能耗限额的用能单位落实整改计划情况。

开展此项节能监察时可以通过书面监察检查用能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情况，并进行现场监察，核查能源消耗及合格

产品产量，依据标准的规定，对相关数据进行现场检测，核算单位产品能耗值，判断是否超出能耗限额标准。超出限额的，应当督促生产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对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依法处理。

## 2、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监察

### (1) 对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

开展此项监察可采用书面监察的方式，监察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机构落实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情况，审查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机构书面材料是否有节能评估手续，必要时，对项目实施现场核实、查验；采用书面监察与现场监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监察，查看项目节能评估文本、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实地查看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 (2) 对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情况的监察

开展此项监察采用现场监察的方式，查看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资料，主要是：相关项目建设所遵循的强制性节能标准、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篇所规定的、审查意见中批复的项目应采用的节能措施、技术、手段、方式等；现场验证，应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到位，技术、方式、手段是否应用等。

### (3) 项目节能验收情况的监察

开展节能验收，主要包括三项内容：

a.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综合能耗量是否与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一致；

b. 是否实施了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批复的节能方案；

c. 是否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所采用主要用能设备是否与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中列出的设备一致等。

### 3、对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和流通过程的节能监察

(1) 对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和设备是否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情况的监察

开展此项监察可采用书面监察、现场监察相结合的方式，要求企业上报书面材料，对照国家淘汰产品、设备目录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现场监察。

(2) 对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情况的监察

对照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家用电器能效标准等级备案，重点监察六个方面：

a. 是否按规定加贴统一的能效标识；

b. 使用的能效标识样式是否符合要求；

c.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备案；

d. 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行为；

e. 产品能耗宣传资料是否存在误导行为；

f. 能效标识与产品实际能效是否一致等。

(3) 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情况的监察

重点查验内容：

a. 对生产者，现场查看企业通过认证、取得标注资格的证明材料(或证书)等，同时对标志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验证；

b. 对销售者，要查看产品及包装物是否标注节能产品标识，查验标志的真实性（确认是否属于假冒、伪造标志）、合规性（标注位置是否正确）等。

#### 4、对建筑领域的节能监察

据统计，我省既有建筑存量超过 12 亿平方米，每年新建建筑竣工面积达 0.65 亿平方米以上。建筑领域已经成为我省节能的重点领域之一。世界各国的经验和我国的实践都证明，推进建筑节能必须依靠国家的行政干预和激励政策。因此，十分有必要加强监督检查，促进节能法律、法规在建筑领域的贯彻落实。

对建筑领域的节能监察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遵守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察；

(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执行列入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目录的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制度情况的监察；

(3) 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节能改造情况的监察；

(4) 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建设单位执行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情况的监察；

(5) 设计单位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标准进行设计情况的监察；

(6) 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情况的监察。

在开展此项监察工作过程中可以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来推进：先组织开展容易操作的内容和项目，再进行操作难度相对较大的项目。实施监察时，可以采取书面监察与现场监察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图纸、文件资料及备案手续等进行书面监察；根据书面监察情况，对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过程中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监察。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移交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5、对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监察

交通运输，是经济社会运行的重要支持条件，也是主要的终端用能行业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的支持，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能源消耗增长较快，交通运输领域已经成为节能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对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监察，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 (1) 对执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报废、更新制度情况的监察

对于交通运输营运企业老旧交通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察,可采取书面监察方式,要求企业将相关情况以书面材料上报,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发现有必要进行现场核实时,可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监察情况移交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2) 对交通运输营运企业执行国家、省规定的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情况的监察

对于交通运输营运企业执行国家、省规定的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情况开展监察,应采取现场监察方式。组织专业测试机构现场测量、计算车船实际燃料消耗量,对照相关标准,查验燃料消耗值是否超过标准规定。超过规定的,将监察情况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 6、对公共机构的节能监察

公共机构是能源消费的重要部门,公共机构节能是节能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不仅对控制和降低能源消费增长有着直接的重要作用,而且对引导和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会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对公共机构领域的节能监察,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1) 公共机构年度节能目标及实施方案的制定、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察;



(2) 公共机构加强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管理，实行能源消耗定额管理情况的监察；

(3) 公共机构执行优先采购列入《国家和省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的情况；

(4) 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5) 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6) 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开展公共机构的节能监察，一般可采用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的方式：对年度节能目标及实施方案的制定、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和公共机构加强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管理，实行能源消耗定额管理情况的监察可以采用书面监察的方式；如果采取现场监察，应重点针对节能产品采购、能源消耗状况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情况，现场检测能源消耗情况，核对产品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核查能源消耗状况报告、能源审计报告是否真实、全面等。

## 7、对节能服务机构的节能监察

节能服务机构，是指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机构。

对节能服务机构的节能监察，关键在于监察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采用书面和现场监察的方式，对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报告的监察，可以通过查阅节能服务机构有关项目清单

和业务记录，抽查节能服务机构制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节能评估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审计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依据的基础信息等资料，检查节能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伪造数据；是否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计算处理所采集的数据；是否隐瞒真实结果和重大遗漏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评估报告或证明文件的行为。

## **（八）监察程序**

节能监察执法程序是节能监察过程中要遵守的行为规范，是节能监察合法性的重要保证。根据调研的情况来看，当前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缺乏统一规范的执法程序，有必要在总结以往节能监察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工作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节能监察执法流程，规范节能监察的执法依据、监察内容和方法、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推动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制度化、规范化工作，高效率运行，尽快建立节能监察长效机制，实现节能监察全领域、全覆盖的综合执法格局，从而进一步发挥节能监察工作对节能降耗的监督管理作用。

### **1、任务来源**

（1）年度计划：节能监察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年度节能监察计划。

（2）上级交办：节能监察机构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的监察任务和具体要求，研究制定监察方案并组织实施。

（3）举报投诉：节能监察机构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受理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行为单位的举报投诉，并按照相关程序，对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4) 移送：节能监察机构对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用能事件，应当审查其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如果属于，应当办理接收移交手续，并将处理结果函告移送单位。

## 2、节能监察准备

(1) 组成监察小组：根据被监察企业的行业、监察内容等，抽调人员组成监察小组。

(2) 填写《日常监察工作安排表》：实施监察任务前，监察人员应填写《日常监察工作安排表》，由领导审核批准。表内应注明被监察单位名称、监察内容、监察时间、监察人员等。

(3) 制作并送达《节能监察通知书》：制作《节能监察通知书》，将节能监察的时间、内容、监察人员和要求配合的事项，提前3日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

(4) 进行监察前准备

a. 根据所要监察内容召开预备会，研究熟悉有关资料，明确监察的目的、依据、程序、范围及监察纪律和要求；

b.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查阅相关技术标准和文件；

c. 准备《现场监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现场可能需要制作的执法文书；

d. 应根据现场监察需要携带现场办公和取证设备，以及针对不同的监察内容所必备的技术检测设备。

### 3、节能监察实施

根据监察内容和实际情况的需要，主要采取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两种方式。

#### (1) 书面监察

进行书面监察时，要求被监察单位如实提供相关的书面或电子文档资料并加盖公章。发现书面材料涉嫌隐瞒事实真相及有伪造、隐匿、篡改行为可能的，应依法对被监察单位进行现场监察。

#### (2) 现场监察

a. 出示证件、进行告知：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主动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重申此次节能监察的内容、依据、目的、方式及需要配合的事项等。

b. 开展询问：针对要监察的问题，向当事人询问相关情况。

c. 查阅材料：查阅或复制被监察单位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

d. 查验现场：节能监察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现场查验，对被监察单位提供的材料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核准，必要时进行现场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e. 资料收集：如发现涉嫌违反有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事实，应当采取调查询问、照相、录像、录音等手段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复印的资料应注明其与原件相符，由提供者或单位逐页签名或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f.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中，如发现被监察

单位存在明显的节能违法行为和事实以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节能监察人员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对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展开调查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笔录必须由被调查（询问）人的阅后意见，并签名或盖章。

g. 制作《现场监察笔录》：笔录应如实记录现场监察过程中核查的相关情况，记录必须准确、客观、严密。当事人应当在阅读笔录后，签署笔录是否属实的意见，并签名或盖章。

#### 4、节能监察结果处理

根据现场监察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对被监察单位是否存在不合理或违法用能行为做出相应处理。

##### （1）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

通过节能监察，如发现被监察单位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明确指出其存在的问题，要求其采取相应的改正措施。

##### （2）行政处罚

a. 立案：节能监察中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监察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经批准后立案；

b. 调查取证：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违法用能行为，《现场监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可作为处罚证据，不需重新取证。对需要重新取证的，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调查取证；

c.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取证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将调查结果和有关证据材料加以整理，提出处理意见，作

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d. 集体讨论：对重大、复杂或有争议的节能违法案件，由主管领导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集体讨论决定，制作《案件讨论记录》；

e.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据法律法规需要被监察单位责令改正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应写明违法事实；写明违反的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写明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

f.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根据案审会的处罚意见，或当事人没有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按规定应当处罚的，对被处罚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包括拟处罚的事实和证据、依据、处罚内容以及被处罚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或要求的听证权利；

g. 陈述、申辩或听证：拟被处罚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的，应及时予以受理、审查，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或《听证笔录》；

h. 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拟被处罚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或陈述、申辩理由、事实、证据不成立、听证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

罚单位。

## 5、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被处罚单位对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不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对于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被处罚单位不可再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节能监察应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组织、协调和应诉工作。

## 6、行政处罚的执行

(1) 直接执行：被处罚单位在期限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

(2) 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监察人员填写《强制执行申请表》报批，经签发加盖公章后，提交人民法院。

## 7、结案

被监察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的，或被处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或强制执行结束的，监察人员制作填写《结案报告》，经批准后予以结案。

## 8、案卷整理、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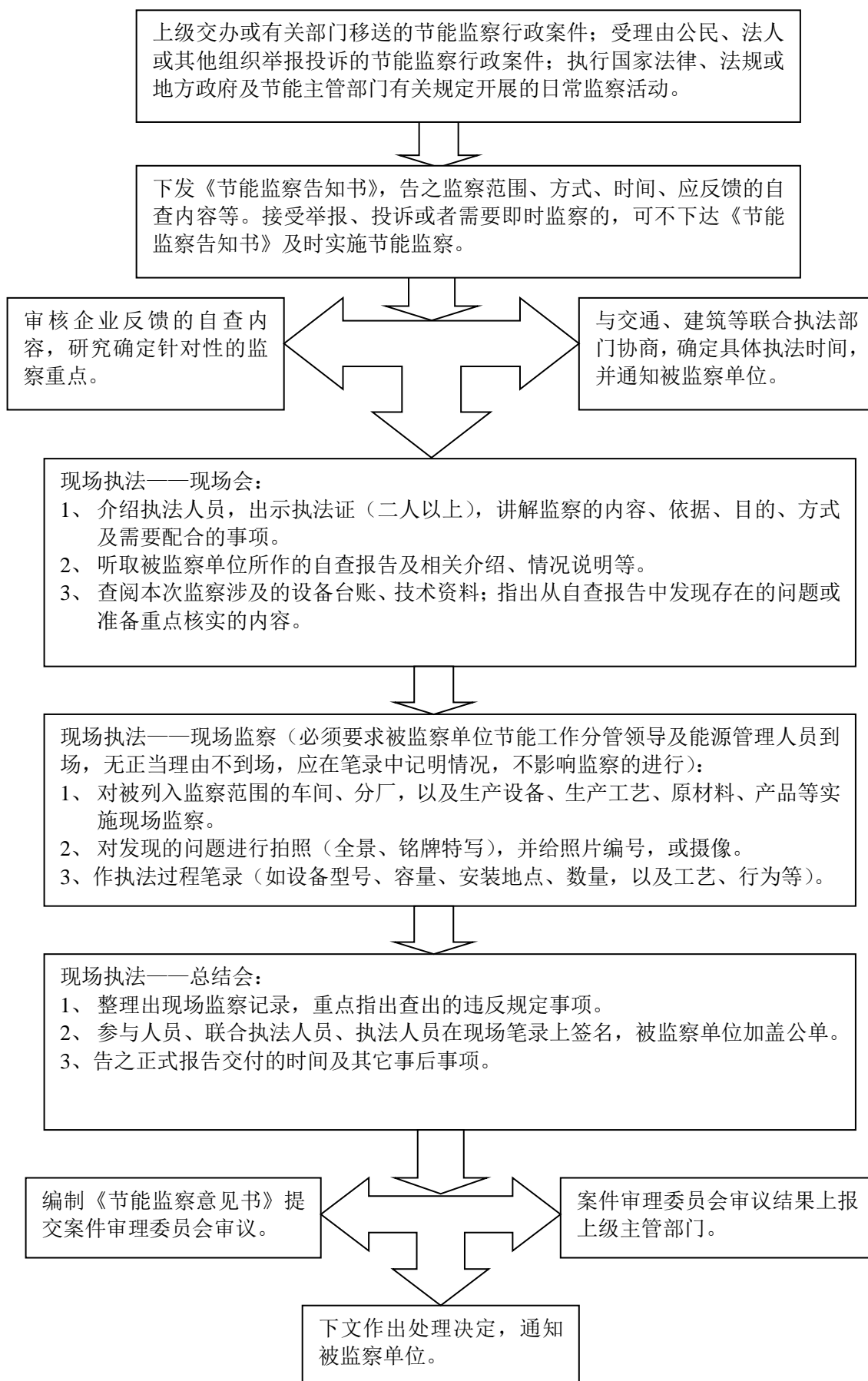
(1) 案卷整理：案件结案后，节能监察人员要根据监察过程中执法文书和相关资料顺序，对执法文书和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汇总，认真填写案卷封面、目录，编写案卷页码，装订封底，形成完整的监察案卷。

(2) 案卷归档：节能监察人员将整理好的案卷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档案管理人员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 节能监察执法流程



(九) 执法文书样式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日常监察申请表

监察编号:

拟监察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拟监察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用车时间	(上、下)午
节能监察人员					
承办人					
拟监察内容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p>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节能监察通知书

监察编号：

<p>_____：</p> <p>根据《_____》第__条等相关规定，定于 年 月 日 午 时，对你单位进行节能监察。届时请你单位负责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到场配合监察。</p>			
监察内容			
需当事人提供材料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编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接到本通知书后请及时与联系人联系；  
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拟监察单位，一份送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

监察编号：

我们是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编号为\_\_\_\_\_。我们依据《\_\_\_\_\_》第\_\_\_\_\_条等相关规定实施此次监察，现向你（单位）告知如下：

一、节能监察人员实施节能监察时应当两人以上，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

二、节能监察人员在执法中不准接受礼品、礼金、礼券；不准参加有碍正常执行公务活动的宴请或营业性娱乐；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私人中介项目、参与营销活动。节能监察人员对被检单位合法的技术及经营管理情况有保密义务。

三、你（单位）有权对节能监察过程进行监督，对节能监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可向\_\_\_\_\_举报投诉，地址：\_\_\_\_\_，举报电话：\_\_\_\_\_，邮编：\_\_\_\_\_。

四、你（单位）应协助执法，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节能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告知人（签名）：

被告知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现场检查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检查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提供材料明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当事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节能监察意见书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意字（ ）第 号

共\_\_页第\_\_页

被监察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p>本机构已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节能监察，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你单位尚存在的明显的不合理用能行为，提出如下监察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li><li>2.</li><li>3.</li><li>4.</li></ol> <p>上述意见，希望你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并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本机构。</p>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拟监察单位，一份送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举报投诉记录表

监察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举报投诉方式				
举报投诉人（单位）	姓名		单位	
	性别		地址	
	电话		邮编	
被举报投诉人（单位）	姓名		单位	
	电话		地址	
举报投诉事由				
拟办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阅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立案审批表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立字（ ）第 号

共\_\_页第\_\_页

案件来源	日常监察（ ） 举报投诉（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 ）			
案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当事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址（邮编）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立案审批表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立字（ ）第 号

共 页 第 页

承办部门意见	<p>经初步审查，上述行为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明确的违法嫌疑人；</p> <p>（二）客观的违法事实；</p> <p>（三）有违反规定的嫌疑，属于本部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建议立案调查。</p> <p>签名： 年 月 日</p>
法制监督部门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调查（询问）笔录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 点			
被调查（询问）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联系地址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编		身份证号
<p>我们是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人员_____，已向你出示了执法证件，证件编号为_____，现依法对_____一事作调查（询问）。请你配合我们，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询问，不得做虚假陈述或拒绝、阻挠调查。你是否听清楚了？</p> <p>答：_____</p> <p>问：_____</p> <p>答：_____</p> <p>_____</p> <p>_____</p>			

被调查（询问）人阅后签名：

调查（询问）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调查终结审批表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案 由				
当 事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址（邮编）			
案情简介				
案件焦点				
调查结果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调查终结审批表续页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证 据	
承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监察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监督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存字（ ）第 号

\_\_\_\_\_：

为调查你（单位）涉嫌\_\_\_\_\_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机构决定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对你（单位）下列有关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物品存放在\_\_\_\_\_

\_\_\_\_\_。

登记保存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下列物品。

本机构将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如对上述保存行为不服，可以在六十日内向\_\_\_\_\_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解除登记保存通知书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解字（ ）第 号

\_\_\_\_\_：

本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甘节能监存字（ ）第 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对你（单位）有关物品予以登记保存，现已排除涉嫌，予以解除登记。解除登记保存物品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案件讨论记录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案由							
讨论地点							
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	姓名						
	职务						
列席人	姓名						
	职务						
讨论记录							
参加人签名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案件讨论记录续页

监察编号：

共\_\_\_\_页第\_\_\_\_页

讨论记录						
案件处理意见						
参加人签名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责令整改通知书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改字（ ）第 号

当事人					
联系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在接受本机构节能监察中，因存在下述违规行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的第__条第__款规定，现依据_____第__条第__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并将改正结果同时书面回复本机构。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罚告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至\_\_\_\_\_期间，在\_\_\_\_\_因\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为证，证据确凿。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本机构拟对你单位作出\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建议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可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本节能监察机构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陈述申辩笔录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时间				
地点				
陈述申辩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联系地址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编		身份证号	
<p>告知内容：我受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的委托，特告知你以下事项：</p> <p>1. 违法事实：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2. 以上事实已违反《_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依据《_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将给予以下行政处罚：</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陈述申辩人阅后签名：

告知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陈述申辩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共\_\_\_\_页第\_\_\_\_页

3.对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实施处罚的依据，你如有不同意见，可依法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力。

陈述申辩主要内容：

(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阅后签名：

告知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听告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至\_\_\_\_\_期间，在\_\_\_\_\_

因\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为证，证据确凿。

依据\_\_\_\_\_的规定，本机构拟对

你单位作出\_\_\_\_\_

\_\_\_\_\_

\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听通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要求，现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时，在\_\_\_\_\_就\_\_\_\_\_一案举行听证。经机构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由\_\_\_\_\_担任主持人。请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书准时参加。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的，视为放弃听证。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 1.当事人可委托一至两人代理听证；
- 2.携带有关证据材料；
-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 4.如申请回避，请及时告知本机构；
- 5.出席听证，请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听证笔录

监察编号：

共\_\_\_\_页第\_\_\_\_页

案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当事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联系地址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编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p>听证过程</p> <p>记录员：现在宣布听证纪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全体参加听证会人员要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p>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听证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共\_\_\_\_页第\_\_\_\_页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 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报告听证主持人，听证准备就绪。

听证主持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均已到场。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进行。

我们今天组织的这次听证会是因\_\_\_\_\_申请而举行的。本次听证会主持人是\_\_\_\_\_，（翻译人员是\_\_\_\_\_，）记录员是\_\_\_\_\_。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请注意，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第一、有权放弃听证；

第二、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

第三、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

第四、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_\_\_\_\_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听证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第六、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第七、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主要义务是：

第一、遵守听证纪律；

第二、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第三、在审核无误后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的条件是：（一）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本案的公正听证的。根据这些条件，请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吗？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_\_\_\_\_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听证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共\_\_\_\_页第\_\_\_\_页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本听证笔录已经本人审核、补正，无误。

\_\_\_\_\_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监察编号：

第 号

共 页 第 页

当事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你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从事 \_\_\_\_\_

\_\_\_\_\_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_\_\_\_\_

\_\_\_\_\_

\_\_\_\_\_）。

以上事实已违反 \_\_\_\_\_ 的规定，依据 \_\_\_\_\_

\_\_\_\_\_ 的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_\_\_\_\_

\_\_\_\_\_（罚款是数额大写）。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或期限：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大写）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兰州市工商银行或建

设银行的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履行 \_\_\_\_\_ 的处罚。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号

监察编号:

共 页 第 页

当事人不服以上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送当事人所在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一份  
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份存档。)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笔录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 点						
被执行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民族		年龄		电话	
执行人			记录人			
执行笔录						

被执行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执行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场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共\_\_页第\_\_页

被执行人阅后意见：

被执行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执行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场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结案审批表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结审字（ ）第 号

案 由			
立案时间		承 办 人	
查处经过	年 月 日，立案； 年 月 日，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年 月 日，事先告知书送达； 年 月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处罚决定			
执行情况	于 年 月 日完全履行。		
结案理由	建议结案。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察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监督 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

## 案件移送书

监察编号：

甘节能监移送字（ ）第 号

\_\_\_\_\_：

本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一事调查中发现，\_\_\_\_\_

\_\_\_\_\_不属于本机构管辖，根据\_\_\_\_\_

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案件有关材料\_\_\_\_\_份共\_\_\_\_\_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移送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移送单位，一份存档。



## （十）节能监察标识

为了对全省节能监察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范节能执法行为，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执法车辆应当喷涂统一的节能监察执法标识。节能监察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如下：

### 1、标识颜色

标识主色调为 C:85 M:50 Y:0 K:0

标识副色调为 C:0 M:0 Y:0 K:0

### 2、喷涂位置

标识应喷涂在车辆前座两侧车门及车辆前盖上。

### 3、喷涂尺寸

严格按照标识比例制作喷涂。根据车型不同，采用如下尺寸：

（1）轿车车型：两侧车门处标识尺寸为 35cm（高度）\*31cm（宽度），前盖处标识尺寸为 40cm（高度）\*35cm（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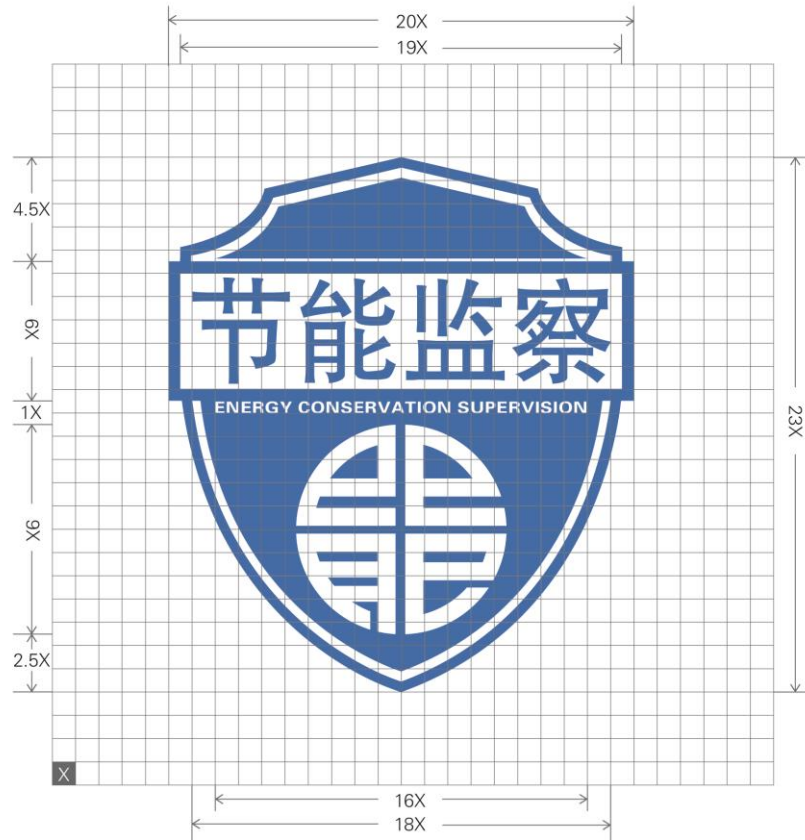
（2）越野车型及流动实验室车辆：两侧车门处标识尺寸为 40cm（高度）\*35cm（宽度），前盖处标识尺寸为 45cm（高度）\*40cm（宽度）。

说明：a. 喷涂时可结合车辆实际情况对位置和尺寸进行微调；b. 车辆前盖较小的车型，如达不到上述尺寸要求，可不喷涂前盖处标识。

LOGO设计展示



# 节能监察LOGO标准网格制图比例



## 节能监察LOGO设计说明及使用建议



1. 该LOGO在整体外形上运用盾牌的形状，具有执法、庄重、威严的特性，LOGO上部是中文“节能监察”及其英文，下部是节的繁体字“節”、“能”和“E”变形组合的图案，整体看起来更像一个节能之盾！

### 2. 标志标准色



主色调：C:85 M:50 Y:0 K:0

副色调：C:0 M:0 Y:0 K:0

3. 建议喷涂在车辆前座两侧车门及车辆前盖上，大小根据车辆型号而定，具体喷涂效果参照实际应用效果图。

## 节能监察LOGO展示图



常规效果（适用于浅色车辆）



反色效果（适用于深色车辆）



LOGO实际应用效果图1



LOGO实际应用效果图2



LOGO实际应用效果图3



## **(十一) 节能监察人员着装**

近年来，随着节能监察执法活动的有效开展，统一节能监察人员执法活动中的着装显得十分必要。规范节能监察人员执法工作服装，是提高行政执法权威，树立行政执法机关文明形象，加强节能监察执法队伍规范化、正规化建设的重要措施。借鉴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执法服装，结合我省实际，我们提出甘肃省节能监察机构执法服装配置标准。

### **1、服装面料**

春秋制服套装、夏季长裤、夹克和冬装面料毛含量不低于80%，化纤含量不高于20%。

### **2、服装颜色**

- (1) 春秋制服套装和夏季长裤为藏蓝色。
- (2) 夏季长、短袖上衣为浅蓝色。
- (3) 夹克上衣为藏蓝色。
- (4) 冬装大衣为藏蓝色。

### **3、配置数量**

- (1) 夏装：短袖衬衫2件、长裤2件。
- (2) 春秋装：外套上衣2件、茄克上衣1件、长袖衬衫2件、长裤2件。
- (3) 冬装：大衣1件。
- (4) 执法臂章、肩章、胸号各2件。

以上具体配置标准详见服装样式图。

#### 4、服装样式

(1) 春秋制服套装。上衣为 3 扣装，配浅蓝色衬衫、带深蓝色领带（见服装样式图三）。

(2) 夏季套装，分为短袖和长袖两款（见服装样式图一、二），着长袖配带深蓝色领带。

(3) 夹克上衣（见服装样式图四）。

(4) 冬装大衣（见服装样式图五）。

肩章样式图



臂章样式图



胸号样式图

**GSJNJC 00000**



## 甘肃省节能监察执法服装样式图（一）



## 甘肃省节能监察执法服装样式图（二）



## 甘肃省节能监察执法服装样式图（三）



## 甘肃省节能监察执法服装样式图（四）



## 甘肃省节能监察执法服装样式图（五）



## （十二）节能监察投诉电话

目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都设立了投诉电话热线，解决群众生活消费中遇到的疑难杂症，维护群众的应有权益，投诉电话开通以来，的确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为了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完善违法用能行为举报投诉和处理机制，建立健全违法用能行为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信息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处置能力，节能监察机构应尝试设立全省统一投诉举报电话“54321”，对违法用能案件，做到统一受理，有报必查，有查必果。同时，被监察单位可对节能监察人员执法活动中违法、不当或者不作为等行为向上级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 四、政策建议

### （一）明确节能监察法律定位

从“十一五”节能监察工作来看，节能监察机构定位不统一非常不利于节能监察工作的开展，因此，十分有必要通过立法解决节能监察机构职能定位统一的问题，促进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健康发展。一是以立法修正案的形式，在《节约能源法》中增加节能监察条款，在法律层面明确节能监察及节能监察机构的地位；二是积极呼吁国家层面尽快制订《节能监察条例》。如果国家立法短时间内无法实现，建议甘肃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大等部门制订出台符合我省实际的节能监察地方性法规，在机构地位和层级

设置方面，应规定县级以上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确定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节能监察机构法律地位，明确三级节能监察机构职责权限划分；在节能监察内容、措施和法律责任方面，将节能法律、法规规定的节能制度、义务纳入节能监察机构监督检查的范围，同时规定由其他部门实施监督监察的事项作为例外情形，增加节能监察措施种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强制性措施。规定拒绝依法开展的节能监察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细化违法情形，提高罚款幅度，增加违法成本；在违法行为界定标准方面，规定淘汰制度、节能评估审查制度、能耗限额值、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制度等的违法行为及违法情形界定标准，加强对已有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解释，增强节能行政处罚的可操作性。

## （二）完善节能监察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节能监管体制机制，明确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建制、编制、性质。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节能监察体系，重点加强市（州）、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建设，各市、州工信委一把手要亲自抓，积极向市州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赢得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加强节能监察组织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编委、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督促尚未成立节能监察机构的县（市、区）尽快成立节能监察机构，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法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专项，配

备能够满足当地执法监察需要的监测设备和人员，逐步形成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上下联动、横向联合、齐抓共管的节能监察组织体系。

### **（三）完善节能监察标准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节能监察标准体系是我们搞好节能监察工作的根本。根据调研的情况来看，还存在国家限额标准不全、对甘肃省高耗能行业覆盖面较低等突出问题，如碳化硅生产企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目前我省有 68 家，由于缺乏能耗限额标准，无法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管。为此，应建议省工信部门会同省质监部门尽快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有利于促进我省节能降耗，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甘肃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限额标准，逐步完善甘肃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努力实现主要工业产品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各领域、各行业、各类产品（工序）的地方工业能耗标准体系，是能耗限额标准的组织、规划、制定、实施和监督落实等各个环节逐步形成规范，建立一个完整、合理、有效的体系，才能有力地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 **（四）建立节能监察队伍培训长效机制**

节能监察队伍整体素质的高低，关系到节能监察执法水平和服务能力，关系到节能监察的社会形象。为此，在节能监察任务



不断加大，质量和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提高节能监察队伍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是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的根本保障。一是严把入口关。各级节能监察人员的录用采用公务员法或事业单位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考的形式，择优选取具有电能、热工、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二是严把培训关。根据节能监察人员年龄、知识结构等因素，制定培训计划，对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分级分类培训，做好“两证”（执法证和上岗证）培训，对新进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以及能源基础知识和监察程序及方法，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考试，对于考试合格者颁发《节能监察理论培训证》，此证将作为节能监察队伍的上岗证，从而做到持证上岗；将以往各类节能监察工作过程拍摄成视频和图片，由省中心业务骨干对普通节能监察实例、能耗限额监察实例、资源综合利用监察实例等进行分类和分行业讲解，提升节能监察执法水平；同时，可选派节能监察人员到外省学习优秀的执法经验和监管办法，参加国家层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准的节能培训班等。三是严把教材关。针对当前节能监察培训缺乏专门教材的实际，组织节能监察领域专家编印适合我省实际节能监察工作需要的配套教材，精选优秀授课老师进行培训、将理论培训和实例培训相结合、狠抓培训环节确保培训效果。四是制定完善节能监察机构规章制度、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执法工作纪律、节能监察档案管理制度、节能监察评议考核制度、节能监察学习培训制度等，加

强对全省节能监察人员的规范管理。

### **（五）建立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节能降耗是一项全社会的工作，节能监察面对的不仅仅是重点用能单位，还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商业节能、农业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全社会各领域节能，工作量大，专业性强，任务繁重。针对节能法律法规专门条款，节能监察机构应积极加强与具有相关节能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联系沟通，建立节能监察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密切联系、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共同促进的工作机制，以进一步推动节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提高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力度。积极探索拓宽节能监察执法领域，对公共机构、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农业等领域以及项目设计、节能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节能监察，实现全领域、全覆盖的节能监察格局。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需要进行整改的被监察单位，则根据各部门的职能进行移交，由具有职能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 **（六）建立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评估机制**

基层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的绩效如何，通过评估机制，可以得到真实的体现。为此，应建立能力建设的评估机制，根据能力建设的构成要素，确定评估指标，量化为分值，由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对市（州）、县（市、区）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市

(州)、县(市、区)两级节能监察机构自我完善自我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规范化和有序化。在学习、借鉴国家相关考核方式的基础上,结合甘肃实际,本着充分考虑节能监察工作开展现状,立足当前,兼顾长远,鼓励先进,激励落后的原则,设计一个贴近实际、切实可行的考评办法及标准,用于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对市(州)、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的工作进行考核;积极推动把节能监察考核内容纳入政府节能目标任务考核体系中,同时,把能力建设考核与市(州)、县(市、区)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支持计划挂钩,提高市、县两级节能监察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的积极性。

## 五、 课题研究成果及应用

**(一) 节能监察机构的分类方法。**在省发改委和省工信委支持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的项目中,我中心课题研究成果节能监察机构的分类方法得到采纳,并应用于实际。(附录一)

**(二) 节能监察机构监测设备配置目录。**在省发改委和省工信委支持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的项目中,我中心课题研究成果节能监察机构监测设备配备目录得到采纳,并应用于实际。(附录二)

**(三) 节能监察机构执法车辆喷涂标识。**省发改委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采纳了我中心参与设计的全省节能监察执法车辆标识,并以《关于喷涂节能监察专用车辆行政监督执法标识图案有

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环资函〔2013〕100号）下发全省，应用于各级节能监察机构执法车辆。（附录三）

**（四）节能监察机构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及评分标准。** 课题研究成果《节能监察机构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及评分标准》已应用于2013年工作实践，通过考评促进了基层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和工作效能。（附录四）

## 附录一：

### 节能监察机构分类方法

根据当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地区能源消费总量、高耗能企业数量、监管区域面积和第三产业调节系数，将节能监察机构分为省级、市级一类、市级二类、市级三类、县级一类、县级二类和县级三类。

#### 1、评分计算方法

总评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地区高耗能企业数量分值+监管区域面积分值）×第三产业调节系数

#### 2、各因素分值确定方法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按表 1 确定。

表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表

201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单位：家）	分值
>500	50
300（含）-500	40
100（含）-300	30
50（含）-100	20
<50	10

(2)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按表 2 确定。

表 2：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表

2012 年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单位：万吨标准煤）	分值
>800	25
500（含）-800	20
300（含）-500	15
100（含）-300	10
<100	5

(3) 地区高耗能企业数量分值按表 3 确定。

表 3：地区高耗能企业数量分值表

2012 年地区高耗能企业数量 (个)	分值
>100	20
60 (含) -100	15
20 (含) -60	10
5 (含) -20	5
<5	3

(4) 监管区域面积分值按表 4 确定。

表 4：监管区域面积分值表

监管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分值
>60000	15
30000 (含) -60000	12
10000 (含) -30000	10
1000 (含) -10000	8
500 (含) -1000	5
<500	3

(5) 第三产业调节系数按表 5 确定。

表 5：第三产业调节系数表

2012 年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调节系数
> 0.70	1.2
0.45 (含) -0.70	1.1
0.30 (含) -0.45	1.0
< 0.30	0.9

### 3、分类方法

(1) 省级节能监察机构；

(2) 市级节能监察机构，得分在 70（含）以上的为市一类；得分在 50（含）-70 的为市二类；得分不满 50 的为市三类；

(3) 县级节能监察机构，得分在 40（含）以上的为县一类；得分在 25（含）-40 的为县二类；得分不满 25 的为县三类。

### 4、分类结果

根据机构分类方法，结合调研的数据，我们对甘肃省 14 个市（州）级节能监察机构进行了综合打分及分类，结果如下：

类别	地区	分值
市一类	兰州市	90
	白银市	70
	酒泉市	70
市二类	张掖市	67
	武威市	62
	陇南市	55
	平凉市	55
	天水市	55
	庆阳市	54
	金昌市	52.2
市三类	定西市	49.5
	临夏州	43
	嘉峪关市	40
	甘南州	33

## 附录二：

## 节能监察机构监测设备配置目录

仪器设备配置目录								
类别	仪器装备名称	省级	市（州）级			县（市、区）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取证设备	摄像机	6	6	4	3	3	2	1
	数码相机	6	6	4	3	3	2	2
	录音笔	8	8	4	3	3	2	2
热（冷）分 析仪器（台、 套）	数字温湿度计	3	3	2	2	2	2	2
	热电偶	3	3	2	2	2	2	2
	表面温度计	3	3	2	1	2	1	/
	数字式测温笔	5	5	4	2	4	2	/
	红外测温仪	3	3	2	2	2	2	2
	大气压力计	3	3	2	2	2	2	1
	皮托管	3	3	2	2	2	2	1
	数字微压计	3	3	2	2	2	2	1
	热球风速仪	3	3	2	1	2	1	1
	超声波流量计	3	3	2	2	2	2	1
	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3	3	2	2	2	2	1
	超声波测厚仪	3	3	2	2	2	2	1
	多通道热流计	3	3	2	2	2	2	2
烟气分析仪	3	3	2	2	2	2	1	



仪器设备配置目录								
类别	仪器装备名称	省级	市（州）级			县（市、区）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热像仪	2	2	1	1	1	1	/
电 分析仪器	电能质量分析仪	3	2	2	1	2	1	1
	手持式数字万用示波表	2	2	1	1	1	1	/
	笔式万用表	8	6	4	3	3	2	2
	电动机经济运行仪	4	3	3	2	2	2	1
	变压器损耗参数智能测试仪	4	3	3	2	2	1	1
	数字转速计	4	3	3	2	2	1	1
	照度计	4	3	3	2	2	2	2
	便携式照度计	8	6	4	3	3	3	2
实验 分析设备	电子分析天平	1	1	/	/	/	/	/
	煤质工业分析仪	1	1	/	/	/	/	/
	全自动热量仪	1	1	/	/	/	/	/
	元素分析仪	1	1	/	/	/	/	/
	马弗炉	1	1	/	/	/	/	/
	密封破碎机	1	1	/	/	/	/	/
	密封式制样研磨机	1	1	/	/	/	/	/
	远红外测硫定仪	1	1	/	/	/	/	/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	/	/	/	/
便携式工具包	4	3	2	1	2	1	1	

**附录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喷涂节能监察专用车辆行政执法监督标识图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环资函〔2013〕100号）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发改环资函〔2013〕100号

一、标识颜色

## 关于喷涂节能监察专用车辆行政监督 执法标识图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节能监察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节能监察机构装备水平和执法能力，推进全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切实保证我省节能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833号）精神，我省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将分批次配置专用车辆用于辖区内节能监察行政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明确要求，需对配置的执法车辆统一进行标识喷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甘肃省交警总队《关于行政监督执法车辆粘贴喷涂专用

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公交〔2009〕58号)要求,经与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协商,我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配置车辆将喷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标识图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辆标识要严格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监察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见附件)进行粘贴喷涂,不得随意更改标识尺寸规范及粘贴位置。

二、各节能监察机构在当地车管部门办理新购置车辆入户手续时,须严格依照我省公务用车车辆入户相关规定办理,并将此文件存入车辆档案。

三、各节能监察机构已注册的在用车辆,进行粘贴、喷涂专用标识后,需到当地车管部门重新照相并换发行驶证。

四、各节能监察机构配置的行政执法车辆仅限于节能监察执法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附件:节能监察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8月29日

## 附件

### 节能监察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

#### 一、标识颜色

标识主色调为 C: 85 M: 50 Y: 0 K: 0

标识副色调为 C: 0 M: 0 Y: 0 K: 0

#### 二、喷涂位置

标识应喷涂在车辆前座两侧车门及车辆前盖上。

#### 三、喷涂尺寸

严格按照标识比例制作喷涂。根据车型不同，采用如下尺寸：

(1) 轿车车型：两侧车门处标识尺寸为 35cm（高度）\*31cm（宽度），前盖处标识尺寸为 40cm（高度）\*35cm（宽度）。

(2) 越野车型及流动实验室车辆：两侧车门处标识尺寸为 40cm（高度）\*35cm（宽度），前盖处标识尺寸为 45cm（高度）\*40cm（宽度）。

#### 注：

1. 喷涂时可结合车辆实际情况对位置和尺寸进行微调；
2. 车辆前盖较小的车型，如达不到上述尺寸要求，可不喷涂前盖处标识。

LOGO设计展示



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公交〔2009〕58号)要求,经甘肃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节能监察机构配置车辆将喷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标识图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辆标识要严格依照《甘肃省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见附件)进行喷涂,不得随意更改标识尺寸规范及粘贴位置。

二、各节能监察机构在办理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车辆入户手续时,须严格依照《甘肃省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见附件)进行喷涂,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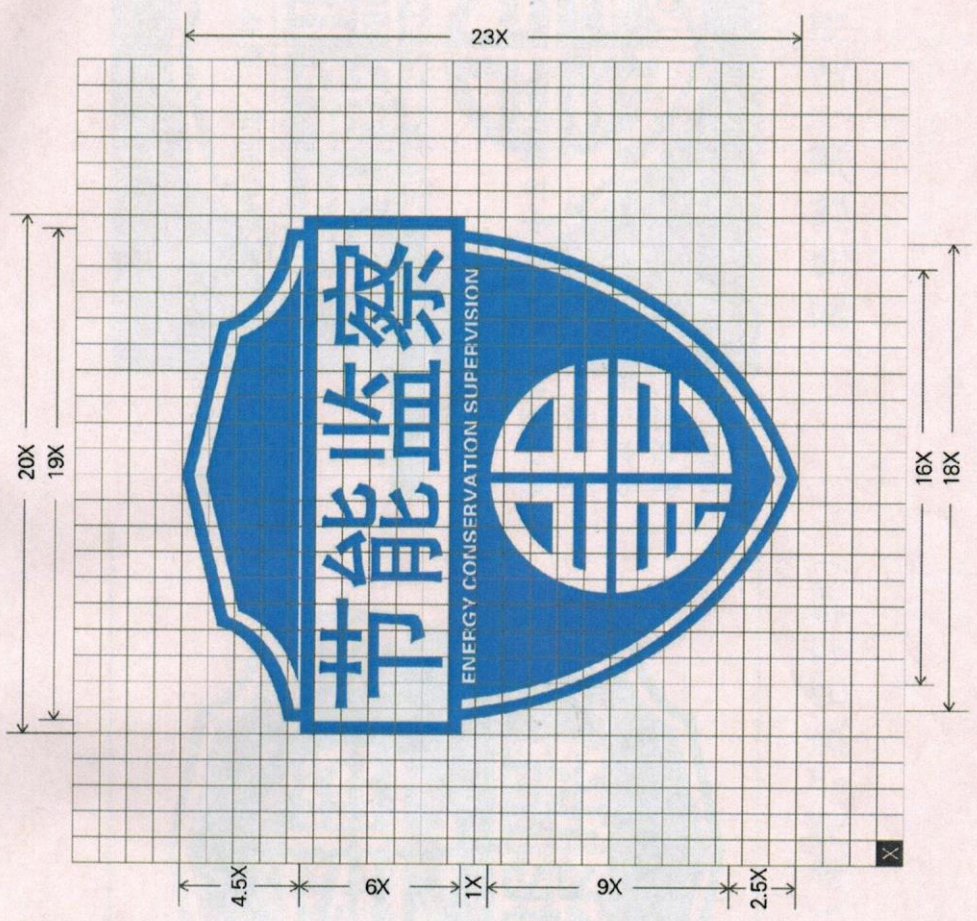
三、各节能监察机构在办理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车辆入户手续时,须严格依照《甘肃省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见附件)进行喷涂,并

四、各节能监察机构在办理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车辆入户手续时,须严格依照《甘肃省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见附件)进行喷涂,并

附件: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车辆标识使用说明及尺寸规范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8月29日

节能监察LOGO标准网格制图比例



## 节能监察LOGO设计说明及使用建议



1. 该LOGO在整体外形上运用盾牌的形状，具有执法、庄重、威严的特性，LOGO上部是中文“节能监察”及其英文，下部是节的繁体字“節”、“能”和“七”变形组合的图案，整体看起来更像是一个节能之盾。

### 2. 标志标准色

主色调：C:85 M:50 Y:0 K:0

副色调：C:0 M:0 Y:0 K:0

3. 建议喷涂在车辆前座两侧车门及车辆前盖  
上，大小根据车辆型号而定，具体喷涂效果参  
照实际应用效果图。



节能监察LOGO展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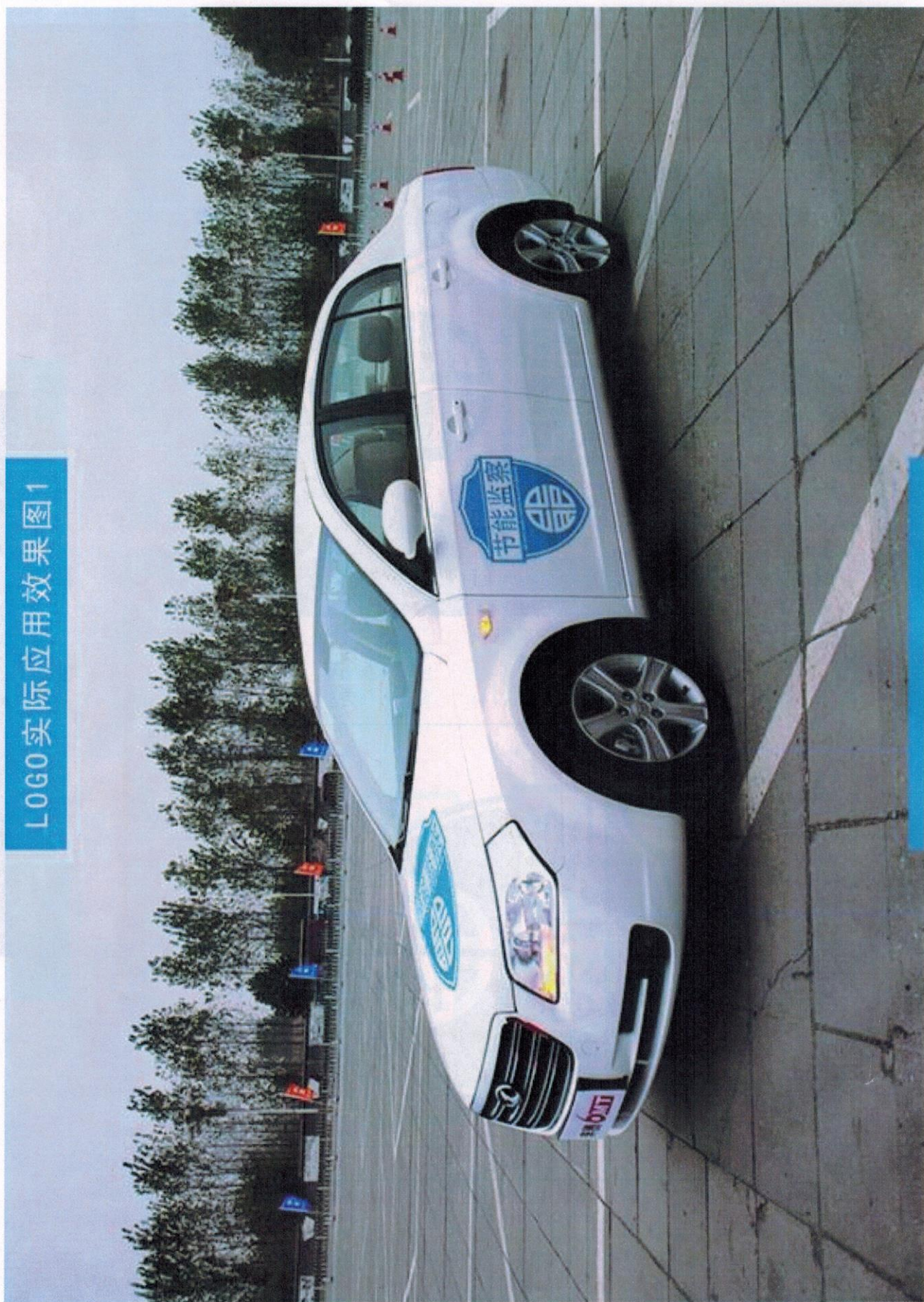


常规效果（适用于浅色车辆）



反色效果（适用于深色车辆）

LOGO实际应用效果图1



LOGO实际应用效果图2





LOGO 实际应用效果图3

## 附录四：

# 节能监察机构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全省 14 个市（州）节能监察机构。

### 二、考评原则

考核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三、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分为：体系建设、监察工作、宣传培训、统计工作、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六个方面，总计 100 分。各项指标分值见《甘肃省 2013 年节能监察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评分标准》。

### 四、考评方式

（一）各市（州）节能监察机构在完成对所辖县（市、区）节能监察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的基础上，对自身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县（市、区）考评结果、总结材料和考评依据（证明文件、记录、图像（片）、资料等）装订成册，务必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报省节能监察中心。

（二）依据《甘肃省 2013 年节能监察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评分标准》，省节能监察中心考核组对各市（州）节能监察机构的报送材料和平时工作记录逐项进行量化打分，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

（三）考评结束后，依据各市（州）节能监察机构的工作业绩进行排序，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 **四、考评时间**

各市（州）节能监察机构于 20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自查和总结上报工作。2013 年 12 月底以前，省节能监察中心完成对各市（州）节能监察机构的检查和考评工作。

#### **五、奖励办法**

（一）省节能监察中心将依据考评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州）节能监察机构进行表彰奖励。

（二）各市州对所辖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奖励办法及奖励标准由市州节能监察机构研究确定并组织实施。

（三）考核结束后，省节能监察中心将对市州节能监察机构工作目标绩效考评结果印发通报，并上报省工信委，抄送市州工信委。

## 甘肃省 2013 年节能监察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评分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一	体系建设 (20分)	1、是否监察机构，并督促县（区）成立成立市（州）节能监察机构	10分	市（州）和县（区）全部成立机构得满分。市州成立的得5分，剩余5分按2013年以前未成立的机构分摊，未新增机构的不得分	
		2、是否有专项经费和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5分	市州机构争取到专项经费的得3分，列入当年或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得5分，满分为5分	
			3分	县（区）机构争取到专项经费的按2分分摊，列入当年或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按3分分摊	
		3、是否有独立人员编制	2分	全部区县有独立人员编制的得2分，部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二	监察工作 (35分)	1、制定下发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并组织实施	4分	提供相关资料且完成监察计划得4分，少完成1户扣0.5分	
		2、积极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评估、节能监测等工作任务	5分	按要求完成得5分，少完成一项扣0.2分	
		3、建立健全辖区重点用能单位基础资料档案	4分	提供用能单位基础资料得5分，少建立1户扣0.5分	
		4、对建筑、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监察	4分	开展了监察的得4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5、对节能服务机构、交通运输开展节能监察	4分	开展了监察的得4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6、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开展监察	4分	开展了监察的得4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7、按照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5分	按照要求上报有关材料的得5分，不上报累计超过3次的不得分	
		8、各类监察结果的处理情况	5分	按照要求完成所有整改的5分；部分完成的的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三	宣传培训 (15分)	1、向《甘肃能源》投递稿件	4分	每报送1篇反映本地工作动态或工作研究文章者得0.2分，发表1篇得0.5分，最高可得4分	
		2、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降耗宣传活动	2分	有当年开展活动的音像文件资料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成绩突出受国家部委、省、市级表彰	2分	每表彰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4、调研报告、理论文章、工作动态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	3分	每发表一篇得1分，最高得3分	
		5、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4分	有学习培训计划，且组织实施了各类技能培训得2分，没有不得分，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得2分，少参加一次扣0.5分	
四	统计工作 (10分)	1、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有专人负责辖区内用能单位能源统计工作	2分	提供相关资料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建立健全辖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人员信息库	1分	提供相关资料得2分，少建立1户扣0.2分	
		3、企业在信息平台注册情况	2分	全部注册得2分，少注册1户扣0.2分	
		4、督促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每月按时上报各类能源统计报表	3分	规定时间内按统计软件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得3分，每发现一处差错扣0.2分，每迟报1天扣0.2分	
		5、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报表提出分析报告并上报省节能监察中心	2分	每半年一次按时上报能源统计分析报告得2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五	队伍建设 (10分)	1、建立监察人员行为规范、学习、培训、考核、档案、日常管理等制度的情况	5分	建立并实施得5分，建立未实施	
		2、监察人员参加国家和省里业务培训情况	2分	组织参加得2分，未组织参加不得分	
		3、监察人员持证情况	3分	全部人员持证得2分，部分持证得1分	
六	能力建设 (10分)	1、取证设备配备情况	2分	按照规范标准配备得2分，没有配备不得分	
		2、执法车辆配备情况	2分	按照规范标准配备得2分，没有配备不得分	
		3、监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2分	按照规范标准配备得2分，没有配备不得分	
		4、执法人员配备情况	2分	按照规范标准配备得2分，没有配备不得分	
		5、实验室计量认证情况	2分	获得CMA计量认证资格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总计		100分			